

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aihefang Food Co., Ltd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泡菜（食品）产业园区庆香路 388 号



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aihefang Food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2025 年 5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公司所用原材料品种较多，涉及面广，主要包括花椒、辣椒、大豆等农副产品，食盐、糖等基础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原辅料。若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出现瑕疵，且公司未能在原材料入库检验中发现问题，则可能导致后续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复合调味品已成为调味品行业的主要竞争方向，吸引了众多企业布局，包括基础调味品头部企业加快布局复合调味品市场、现有复合调味品企业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以及行业外新竞争者进入，从而加剧行业竞争，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若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市场竞争，在市场营销、新产品研发、成本控制等方面持续加大力度，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失密风险	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是决定复合调味品口味及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复合调味品长期深耕的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研究、总结和积累，目前已经掌握了诸多核心产品的技术配方和核心工艺，但该类基于经验的配方、工艺技术无法全部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若因技术人员违反规定恶意泄露产品配方、工艺技术，或因不正当竞争被他人盗用，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将受到削弱，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直接原材料包含花椒、辣椒和大豆等农副产品。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29%和 82.96%，直接材料成本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由于农产品的价格受全球自然气候、市场供求关系、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不利波动，而公司无法对产成品价格进行及时调整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则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销售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香肠腊肉调料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70.83%和 69.25%。受消费习惯影响，香肠、腊肉的消费主要集中在冬季及春季；受制作工艺的影响，香肠腊肉的制作需要在气温较低的秋冬时节进行。因此，公司香肠腊肉调料的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分别为 68.14%和 70.37%。受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较大的风险。
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终端消费者对调味品的口味、成分、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对供应商综合供货能力及新品开发能力等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大的新产品开发压力。若公司无法对客户需求、市场前景、研发资金投入、新产品推出速度等因素进行有效评估及管理，则在新产品推向市场过程中，可能因研发方向不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研发进度缓慢等原因导致新产品推出及销售不及预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来自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

	扩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加大。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出现与公司发生重大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道福、陈超父子，其合计控制公司 83.2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现代企业的组织架构及法人治理结构，设计了多种制度安排以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可能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决定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信息.....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6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经营合规情况.....	58
六、商业模式.....	61
七、创新特征.....	64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8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84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5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5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6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9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财务报表.....	93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9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4
六、经营成果分析.....	115
七、资产质量分析.....	130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1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0
十、重要事项.....	168
十一、股利分配.....	169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17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1
第六节 附表	172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2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76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8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8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8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主办券商声明.....	187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审计机构声明.....	19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4
第八节 附件	19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太和坊、公司、股份公司	指	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都太和坊酿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太和坊有限	指	成都太和坊酿造有限公司，太和坊前身
福瀚达	指	四川福瀚达集团有限公司，太和坊控股股东
巴蜀食尚	指	成都巴蜀食尚食品有限公司，太和坊子公司
蜀香厨道	指	成都蜀香厨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太和坊子公司
太禾味来	指	成都市太禾味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太和坊子公司
川味汇	指	成都川味汇贸易有限公司，太和坊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泰禾晟源	指	成都泰禾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太和坊员工持股平台，已注销
大王酿造	指	成都大王酿造食品有限公司，福瀚达子公司
福瀚达投资	指	福瀚达（三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瀚达子公司
国酿食品	指	成都国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朴朴超市	指	成都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仲景食品	指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食品	指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红旗连锁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舞东风	指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DAA2B0139）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万隆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调味品/调味料/调料	指	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复合调味品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特殊加工而制成的一种调味料
发酵调味品	指	以谷物和（或）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微生物发酵而制成的半固态、固态调味品
肉制品	指	以鲜（冻）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产品，包括酱卤肉制品类、熏肉类、烧肉类、烤肉类、肉灌肠类、发酵肉制品类等
香辛料	指	一类具有芳香和辛香等典型风味的天然植物性制品，主要来自各种自然生产的植物的果实、茎、叶、皮、根等，如辣椒、胡椒、洋葱、肉桂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1U4GW7X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陈道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泡菜（食品）产业园区庆香路 388 号	
电话	028-83086193	
传真	028-83086193	
邮编	610501	
电子信箱	info@cdthf.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杜勇彬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太和坊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福瀚达	42,000,000	42.00%	否	是	否	0	0	0	0	14,000,000
2	陈道福	38,200,000	38.20%	是	是	否	0	0	0	0	9,550,000
3	陈超	3,000,000	3.00%	是	是	否	0	0	0	0	750,000
4	陈晓平	3,000,000	3.00%	否	是	否	0	0	0	0	1,000,000
5	杜勇彬	2,600,000	2.60%	是	否	否	0	0	0	0	650,000
6	陈道兴	2,400,000	2.40%	否	是	否	0	0	0	0	800,000
7	陈道培	2,000,000	2.00%	是	是	否	0	0	0	0	500,000
8	安天星	2,000,000	2.00%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0
9	马国洪	2,000,000	2.00%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0	陈浩	1,00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11	张颖	800,00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
12	马俊芳	500,000	0.50%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0
13	刘迎涛	500,000	0.5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30,675,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000.00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4.95	6,53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7.76	6,292.0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3 年、2024 年太和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6,292.03 万元、6,017.76 万元，太和坊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2.4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关于净利润指标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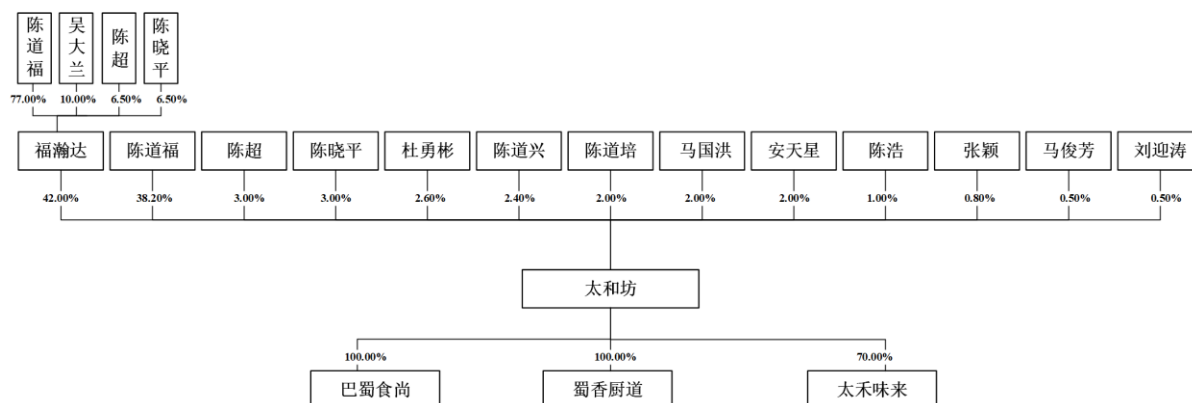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瀚达持有公司 4,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00%，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四川福瀚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5MA671APT3N
法定代表人	陈道福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 333 号 1 栋 1 单元 11 楼 1108 号
邮编	61005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道福	77,000,000	53,590,400	77.00%
2	吴大兰	10,000,000	10,000,000	10.00%
3	陈超	6,500,000	2,554,800	6.50%
4	陈晓平	6,500,000	2,554,800	6.50%
合计	-	100,000,000	68,7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陈道福先生、陈超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道福先生直接持有太和坊 38.20%股权，陈超先生直接持有太和坊 3.00%的股权，且两人分别持有福瀚达 77.00%、6.50%的股权，通过福瀚达间接控制公司 42.00%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3.20%的股权。

同时，陈道福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相应股权比例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陈道福、陈超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道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陈道福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大王酿造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成都大王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国酿食品董事长；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福瀚达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太和坊有限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福瀚达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陈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陈超先生，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国酿食品营销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太和坊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_____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道福、陈超，二人系父子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福瀚达	42,000,000.00	42.00%	境内法人	否
2	陈道福	38,200,000.00	38.2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陈超	3,00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陈晓平	3,00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杜勇彬	2,600,000.00	2.60%	境内自然人	否

6	陈道兴	2,400,000.00	2.40%	境内自然人	否
7	陈道培	2,0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马国洪	2,0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安天星	2,0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陈浩	1,00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98,200,000.00	98.2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陈道福与吴大兰系夫妻关系；

2、陈超系陈道福与吴大兰之子，陈晓平系陈道福与吴大兰之女；

3、陈道兴、陈道培均为陈道福的兄弟；

4、陈浩系陈道培之子；

5、陈道福持有福瀚达 77.00%的股份，担任其执行董事；吴大兰持有福瀚达 10.00%的股份，担任其经理；陈晓平持有福瀚达 6.50%的股份，担任其监事；陈超持有福瀚达 6.50%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四川福瀚达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福瀚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5MA671APT3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道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 333 号 1 栋 1 单元 11 楼 110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陈道福	77,000,000	53,590,400	77.00%
2	吴大兰	10,000,000	10,000,000	10.00%
3	陈超	6,500,000	2,554,800	6.50%
4	陈晓平	6,500,000	2,554,800	6.50%
合计	-	100,000,000	68,7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福瀚达	是	否	-
2	陈道福	是	否	-
3	陈超	是	否	-
4	陈晓平	是	否	-
5	杜勇彬	是	否	-
6	陈道兴	是	否	-
7	陈道培	是	否	-
8	安天星	是	否	-
9	马国洪	是	否	-
10	陈浩	是	否	-
11	张颖	是	否	-
12	马俊芳	是	否	-
13	刘迎涛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6 年 4 月，太和坊有限成立

太和坊有限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系由大王酿造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6 年 4 月 5 日，本次设立事项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4MA61U4GW7X。

太和坊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王酿造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4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由太和坊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2024 年 4 月 30 日，太和坊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将太和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变更后名称为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4CDAA9B00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太和坊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8,806.82 万元。

2024 年 4 月 23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24）第 1018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太和坊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4,023.41 万元。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关于审议变更设立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 18,806.82 万元，按 1.8807:1 折成总股本 10,000.00 万股，每股股份面值 1 元人民币，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剩余 8,806.8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发起人签署《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5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4CDAA9B01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4MA61U4GW7X。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福瀚达	4,200.00	42.00%
2	陈道福	3,820.00	38.20%
3	陈超	300.00	3.00%
4	陈晓平	300.00	3.00%
5	杜勇彬	260.00	2.60%
6	陈道兴	240.00	2.40%
7	陈道培	200.00	2.00%
8	安天星	200.00	2.00%
9	马国洪	200.00	2.00%
10	陈浩	100.00	1.00%
11	张颖	80.00	0.80%
12	马俊芳	50.00	0.50%
13	刘迎涛	50.00	0.50%
合计	-	1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保持 10,000.00 万元不变，股东人数由 7 名增加至 13 名。

1、2023 年初，太和坊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

报告期期初，太和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瀚达	6,740.00	67.40%
2	陈道福	1,500.00	15.00%
3	陈超	550.00	5.50%
4	陈晓平	550.00	5.50%
5	杜勇彬	260.00	2.60%
6	安天星	200.00	2.00%
7	陈道培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3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20 日，太和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陈道福其持有的太和坊有限 480 万股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国洪、陈浩、刘迎涛、马俊芳、张颖，并审议通过新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持股 比例	定价 (元/出资额)
1	陈道福	马国洪	200.00	400.00	2.00%	2.00
2		陈浩	100.00	200.00	1.00%	2.00
3		张颖	80.00	160.00	0.80%	2.00
4		刘迎涛	50.00	100.00	0.50%	2.00
5		马俊芳	50.00	100.00	0.50%	2.00
合计			480.00	960.00	4.8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已计提股份支付。

2023年4月6日，太和坊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太和坊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瀚达	6,740.00	67.40%
2	陈道福	1,020.00	10.20%
3	陈超	550.00	5.50%
4	陈晓平	550.00	5.50%
5	杜勇彬	260.00	2.60%
6	安天星	200.00	2.00%
7	陈道培	200.00	2.00%
8	马国洪	200.00	2.00%
9	陈浩	100.00	1.00%
10	张颖	80.00	0.80%
11	马俊芳	50.00	0.50%
12	刘迎涛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23年7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7月24日，太和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福瀚达将所持太和坊有限8.00%股权（对应出资额800.00万元）作价1,688.00万元转让予陈道福，福瀚达将所持太和坊有限2.40%股权（对应出资额240.00万元）作价506.40万元转让予陈道兴，并审议通过新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持股 比例	定价 (元/出资额)
1	福瀚达	陈道福	800.00	1,688.00	8.00%	2.11
2	福瀚达	陈道兴	240.00	506.40	2.40%	2.11
合计			1,040.00	2,194.40	10.40%	-

2023 年 7 月 27 日，太和坊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太和坊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瀚达	5,700.00	57.00%
2	陈道福	1,820.00	18.20%
3	陈超	550.00	5.50%
4	陈晓平	550.00	5.50%
5	杜勇彬	260.00	2.60%
6	陈道兴	240.00	2.40%
7	陈道培	200.00	2.00%
8	安天星	200.00	2.00%
9	马国洪	200.00	2.00%
10	陈浩	100.00	1.00%
11	张颖	80.00	0.80%
12	马俊芳	50.00	0.50%
13	刘迎涛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24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25 日，太和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福瀚达将所持太和坊有限 15.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00 万元）作价 3,615.00 万元转让予陈道福，陈晓平将所持太和坊有限 2.50%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00 万元）作价 250.00 万元转让予陈道福，陈超将所持太和坊有限 2.50%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00 万元）作价 250.00 万元转让予陈道福，并审议通过新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对应持股比例	定价（元/出资额）
1	福瀚达	陈道福	1,500.00	3,615.00	15.00%	2.41
2	陈晓平	陈道福	250.00	250.00	2.50%	1.00
3	陈超	陈道福	250.00	250.00	2.50%	1.00
合计			2,000.00	4,115.00	20.00%	-

2024 年 1 月 29 日，太和坊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太和坊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瀚达	4,200.00	42.00%
2	陈道福	3,820.00	38.20%

3	陈超	300.00	3.00%
4	陈晓平	300.00	3.00%
5	杜勇彬	260.00	2.60%
6	陈道兴	240.00	2.40%
7	陈道培	200.00	2.00%
8	安天星	200.00	2.00%
9	马国洪	200.00	2.00%
10	陈浩	100.00	1.00%
11	张颖	80.00	0.80%
12	马俊芳	50.00	0.50%
13	刘迎涛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5、2024 年 5 月，太和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 年 5 月，太和坊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变更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太和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0 日，太和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8,8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 元/股，由泰禾晟源以 2,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本次增资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

持股平台合伙人获授的公司出资额及对应的持股平台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泰禾晟源出资额	获授公司出资额
----	------	-------------	---------

1	陈道福	1,440.00	720.00
2	马国洪	400.00	200.00
3	陈浩	200.00	100.00
4	张颖	160.00	80.00
5	刘迎涛	100.00	50.00
6	马俊芳	100.00	50.00
合计		2,400.00	1,200.00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递延纳税备案，为满足递延纳税备案条件中“股东直接持股”的要求，2022年10月25日，太和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泰禾晟源将所持太和坊有限1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200万元，作价2,400万元转给陈道福；2023年3月20日，太和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陈道福其持有的太和坊有限480万股以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国洪、陈浩、刘迎涛、马俊芳、张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持股 比例	定价 (元/出资额)
1	陈道福	马国洪	200.00	400.00	2.00%	2.00
2		陈浩	100.00	200.00	1.00%	2.00
3		张颖	80.00	160.00	0.80%	2.00
4		马俊芳	50.00	100.00	0.50%	2.00
5		刘迎涛	50.00	100.00	0.50%	2.00
合计			480.00	960.00	4.80%	-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对经营状况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其中：

陈道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公司股份720万股，未对其约定服务期限限制，在2022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马国洪、陈浩、张颖、刘迎涛和马俊芳为公司骨干员工，本次股权激励合计授予480万股。根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及方案，激励对象应承诺取得激励股权后需承诺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5年，股份支付对应的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60个月，股份支付费用在对应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上述股份支付的股份公允价值系参考公司2022年净利润，以8倍市盈率计算确定，股份公允

价值为 4.66 元/股。

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事项，公司每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55.92 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3)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太和坊历史上存在两次代持，具体如下表所示：

代持类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之间关系	代持期限	代持原因
直接股东代持	罗时琼	陈道培	夫妻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为家庭内部规划，由罗时琼代陈道培持有太和坊有限 200 万元出资份额，2022 年 12 月，罗时琼将相关股权转让给陈道培。
间接股东代持	陈浩	陈道福	陈浩为陈道福之侄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在泰禾晟源设立时，实际出资未履行，为办理工商登记方便，由陈浩代持相关份额。2022 年 10 月，相关出资对象已经确定，陈浩根据陈道福要求将 2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马俊芳，1,44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道福。

公司历史沿革中仅存在罗时琼和陈道培之间的直接股东代持，以及陈浩和陈道福之间的间接股东代持，相关代持已经还原并原清理完毕，并已经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当前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成都市太禾味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 333 号 1 栋 11 楼 1106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8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太和坊产品在线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定位于线上电商平台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太和坊持股 70%，鲁霖持股 20%，梁远忠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6.41
净资产		-62.5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231.49
净利润		-31.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成都蜀香厨道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泡菜（食品）产业园庆香路 388 号 2 栋附 1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900 万元
主要业务	香肠腊肉、烤肠等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负责产品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太和坊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8.14
净资产	397.5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69
净利润	-151.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成都巴蜀食尚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庆香路 436 号 1 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调味品的销售，计划拓展香肠腊肉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太和坊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巴蜀食尚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4、成都川味汇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2 日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799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1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太和坊产品在成都地区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定位于线下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太和坊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5.24
净资产	357.3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40.38
净利润	-19.6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2025 年 4 月 17 日，川味汇已注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道福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否	男	1963 年 4 月	专科	高级经济师
2	陈超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否	男	1987 年 12 月	硕士	-
3	杜勇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否	男	1969 年 12 月	专科	中级会计师
4	马国洪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否	男	1970 年 5 月	硕士	-
5	陈道培	董事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否	男	1967 年 12 月	初中	-
6	马俊芳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否	女	1982 年 1 月	本科	-
7	安天星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否	男	1979 年 2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8	姚玲	监事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中国	否	女	1986 年 11 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道福	简历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陈超	简历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杜勇彬	杜勇彬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3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成都丰味居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8年4月，担任国酿食品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担任太和坊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2024年5月，担任太和坊有限董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	马国洪	马国洪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8月至2017年9月，担任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四川新希望味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4月至2021年9月，担任国酿食品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担任福瀚达副总裁；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担任太和坊有限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陈道培	陈道培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成都大王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2009年12月至2014年6月，担任国酿食品销售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大王酿造总经办执行负责人、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4年5月，担任太和坊有限监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项目负责人。
6	马俊芳	马俊芳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大王酿造目督办主管；2010年11月至2018年4月，担任国酿食品人事部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太和坊有限人事部副总监；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担任福瀚达审计监察部总监；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太和坊有限审计监察部总监；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担任太和坊有限监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监事会主席；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主任。
7	安天星	安天星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历任大王酿造工艺主管、车间主管、副厂长；2010年6月至2018年4月，历任国酿食品生产厂长、生产系统总监；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担任太和坊有限研发技术总监兼生产负责人；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技术总监。
8	姚玲	姚玲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担任成都大王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年10月至2018年4月，担任国酿食品财务部会计；2018年5月至2023年5月，担任太和坊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福瀚达财务部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219.02	39,358.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551.10	24,04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563.90	23,934.34
每股净资产（元）	2.46	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	2.39
资产负债率	28.25%	38.92%
流动比率（倍）	2.13	1.83
速动比率（倍）	1.89	1.67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275.08	29,036.36
净利润（万元）	6,250.68	6,53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74.95	6,53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93.38	6,285.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17.76	6,292.03
毛利率	47.14%	42.4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2.51%	3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18%	3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87	78.52
存货周转率（次）	6.18	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12.62	8,38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8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92.99	232.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2%	0.80%

注：鉴于公司在 2023 年系有限公司，故未计算 2023 年每股收益。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0+NP \div 2+ 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

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稀释每股收益=[$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3791
传真	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	黄磊
项目组成员	陈澎、胡天一、葛俊云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经办律师	刘云梦、侯燕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继平、冷联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吉东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88398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怀、郭献一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种类包括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和发酵调味品等。
---------------------	--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形成了以香肠腊肉调料为主导、中式菜品调料和发酵调味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公司坚持自主品牌发展战略，旗下拥有“蜀香”、“太和”、“锦桥”等知名调味品品牌。

公司是全国香肠腊肉调料生产的行业标杆企业。凭借着丰厚的品牌积淀、优质的产品风味及完善的销售渠道，“蜀香”牌香肠腊肉调料已成为全国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品牌产品；与此同时，公司紧跟市场需求，通过深入挖掘地方传统菜系，结合自动化的复合调味品加工工艺，持续推出火腿肠调料系列、蒸菜调料系列、卤料系列、火锅底料系列、面调料系列等一系列中式菜品调料，满足了消费者对多样化调味品的需求，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公司另一特色品类发酵调味品则涵盖豆豉、甜面酱、黄豆酱和纳豆等产品，依托优势菌种精培育和发酵工艺的改良，赋予产品更为醇厚的风味和较高的营养价值，成为消费者青睐的健康之选。

公司深耕复合调味品行业，在西南地区积累了丰富的渠道管理和品牌推广经验，并逐步将区域市场的发展经验及品牌影响力拓展至全国市场。目前，公司形成了以经销模式为主，以线上自营店铺（天猫、拼多多等）以及面向直营电商平台（京东超市、朴朴超市等）、食品工业及餐饮企业（仲景食品、统一食品等）和大型连锁商超（红旗连锁、舞东风等）等直销模式为辅的多元化销售渠道。凭借独特的产品风味及深度的市场渗透网络，公司核心产品在西南地区乃至全国市场已具备较为显著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四川省调味品协会数据，2022 至 2024 年，公司蜀香调料、蜀香甜面酱、太和豆豉产品在四川省细分调味品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为调味品细分市场的领先产品。

公司被国家多部委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并荣获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蜀香”品牌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四川名牌”、“四川省著名商标”，被中国调味品协会评为“最受欢迎调味品品牌”。“太和”品牌荣获“四川老字号”、“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建国 70 周年豆豉行业标杆”等多项殊荣。此外，公司多个研发项目、应用成果荣获政府奖项或科技成果认定，其中“浓香型甜面酱开发新型腌腊肉品调料的研究与应用”作为“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验收通过，“毛霉豆豉优势菌株筛选研究与工业化应用”、“高性能总状毛霉选育及其在圆盘制曲中的应用”被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认定为

“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按产品类别可分为：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和发酵调味品，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代表性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香肠腊肉调料	香肠调料	麻辣味、广味、川味香肠调料	
	酱、腊肉调料	酱香味、烟熏味、原味调料	
中式菜品调料	火腿肠调料	仔仔火腿肠调料、原味火腿肠调料、原味午餐肉调料	
	蒸菜调料	麻辣味豉香粉蒸肉调料、五香味豉香粉蒸肉调料、香辣豉香蒸菜料	
	卤料	现捞酱卤卤料、现捞辣卤卤料、现捞香卤卤料	

	火锅底料	香辣手工火锅底料、特辣手工火锅底料、牛油板式火锅底料	
	面调料	麻辣面调料、牛肉面调料、杂酱面调料	
发酵调味品	豆豉	本味豆豉(毛霉)、豆母子、香豆豉(曲霉)	
	发酵酱	本味甜面酱、调味甜面酱、黄豆酱	
	纳豆	纳豆、黑豆纳豆、鹰嘴豆纳豆	

公司各类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香肠腊肉调料

香肠腊肉调料是为调制香肠、腊肉等传统腌制肉制品而设计的复合调味品，主要以辣椒、花椒、胡椒、食盐、甜面酱、豆豉及多种调料为主要原料，按一定配方和工艺加工制成。

公司香肠腊肉调料将传统配方与现代生产技术相结合，能够精准把控产品的麻度、辣度、甜度、咸度、水分含量等指标，确保调味料的风味纯正、口感丰富。此外，公司创新性地将豆豉、甜面酱等发酵调味品以科学配比融入到多种风味的腊肉、酱肉调料配方当中，借助多菌种协同发酵的作用，进一步优化和丰富了产品的口感层次，打造出独具品牌辨识度的调料品种。

2、中式菜品调料

中式菜品调料是指在中式烹饪过程中，用于赋予菜品独特风味、提升口感、调节色泽或增加营养价值的调味产品。该类产品以中国传统烹饪习惯及地方特色菜品风味为基础，结合现代化生产工艺统一调配而成，适用于蒸、炒、拌、卤、烧、烤、腌等多种烹饪方式。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积极迎合市场口味和方便速食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符合家庭消费者、餐饮门店及食品工业企业需求的中式菜品调料。报告期内的代表产品包括火腿肠调料系列、蒸菜调料系列、卤料系列、火锅底料系列、面调料系列等。

3、发酵调味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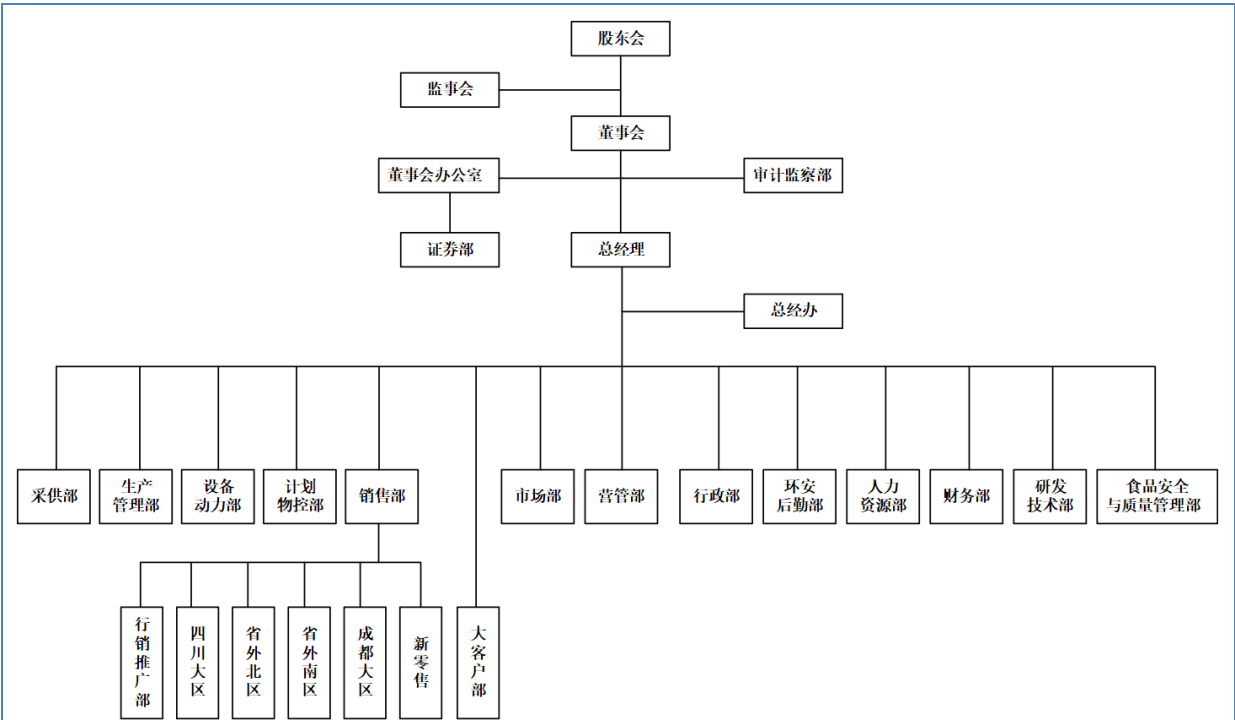
发酵调味品是指通过微生物发酵作用，将农副产品，如大豆、小麦等转化为具有独特风味和功能的调味产品。其核心在于利用微生物的代谢活动产生多肽、氨基酸、寡糖、单糖及其他风味物质，同时加入基础调味品，形成具有一定色、香、味且营养丰富的发酵品。

公司发酵调味品已形成涵盖豆豉、甜面酱、黄豆酱、纳豆等的产品矩阵。公司依托深厚的酿造工艺积淀和高度自动化的发酵控制体系，现已成为市场上少数实现豆豉、甜面酱等发酵调味品大型自动化量产的企业。

公司发酵调味品不仅作为单品对外销售，还广泛用于公司多种风味的香肠腊肉调料及中式菜品调料等的生产过程，是公司产品差异化以及产品独特风味来源。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董事会办公室下设证券部。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下设总经办、采供部、生产管理部、设备动力部、计划物控部、销售部、大客户部、市场部、营管部、行

政部、环安后勤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发技术部、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部等各部门，公司各主要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保障董事会日常运作；提供资本运作、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决策支持，督促决议落实到位；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各项工作；负责信息披露的执行、管理和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证券部	负责处理与证券相关事务，职责主要包括股权事务的规划及统筹、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与外部机构进行联络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审计监察部	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经营活动的真实性、效益性和合法性以及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
总经办	协调各部门，督办各事项落地，促进执行系统高效运行；研究、指导、监督公司重点关注领域和经营风险；重要信息的采集、分析及上传下达；参与、负责公司内部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工作；协助总经理其他工作的开展。
财务部	建立规范、有效的现代财务管理体系，实现有效的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真实、准确反应经营成果，并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分析，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及资产保值增值。
人力资源部	建立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招聘、选拔、培养所需要的人才；激发员工潜能并且管控人力成本支出；提高组织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行政部	提供行政服务与保障，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及规范，保障公司政令上传下达畅通，公司企业文化及员工生活文化建设。
环安后勤部	实施安全保障与环境保护体系管理，统筹后勤保障资源调配，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安全合规的基础环境支持。
采供部	拓展供应资源，管控供应渠道和采购成本，保质保量适时供应所需物资。
研发技术部	可细分为产品研发、发酵研发及应用技术研究三个团队，分别开展新品开发及应用研究、发酵及菌种的理论研究及改良、现有生产工艺技术的测试、改良与革新。
食 品 安 全 与 质 量 管 理 部	识别评估产品实现过程中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建立实施并持续完善品质保障体系，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
生产管理部	科学管理、持续改善，稳定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成本、保障安全生产，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所需产品。
设备动力部	有效推进设备管理体系，以提升设备效能、稳定性和安全性为目标，建立标准化的操作流程，确保公司设备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能源保障供应，稳步开展节能降耗和能效改善工作。
计划物控部	科学调剂配置资源，有计划、有统筹的调节销售需求与生产供应，实现产销协调，均衡生产，供应及时，提高库存物资周转率，产品配送服务及时高效，发挥供应链价值优势。
销售部	致力于通过有效的销售策略和客户关系管理，拓展市场份额，达成销售目标。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确保客户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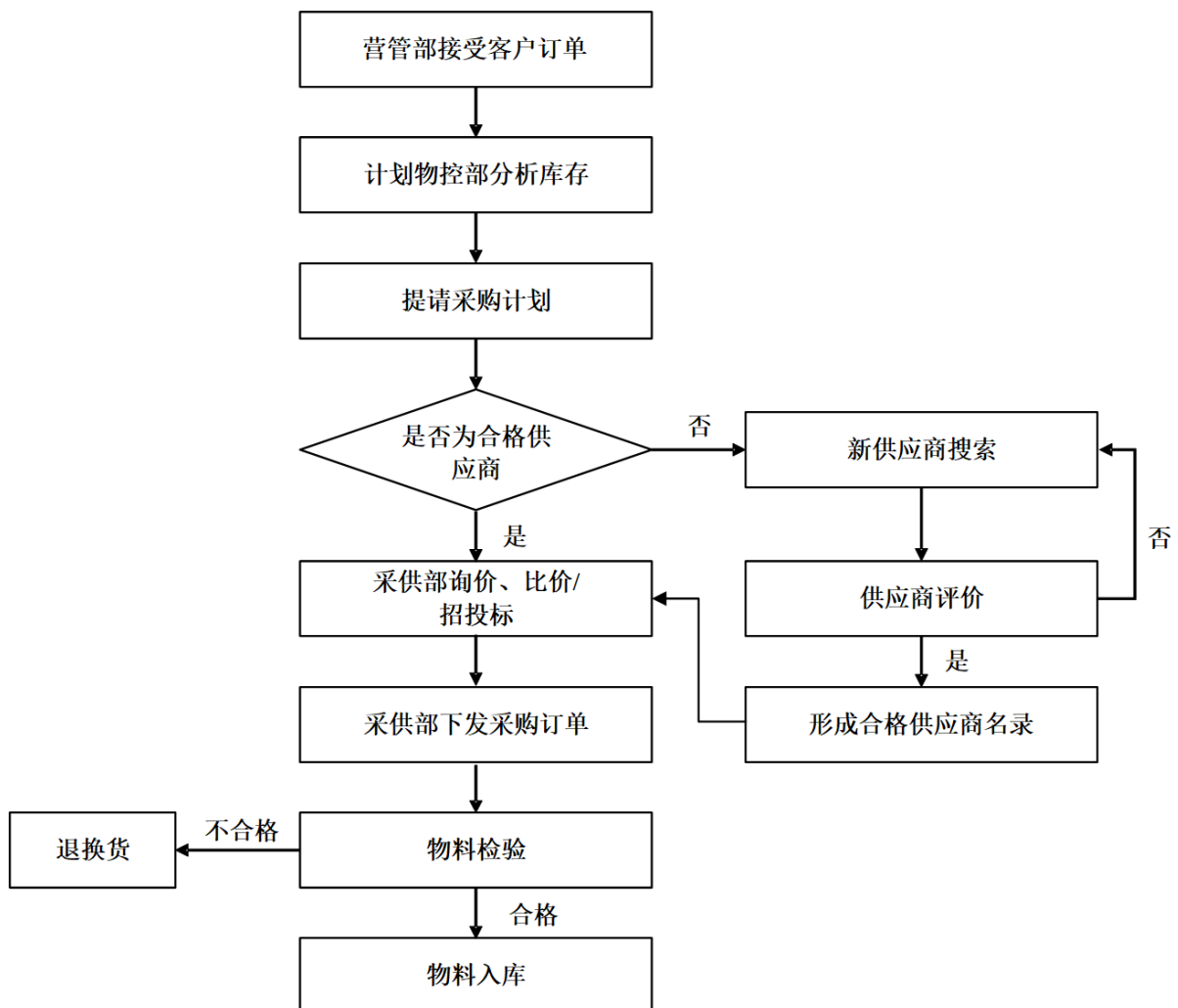
大客户部	通过市场渠道的开发，大客户的拓展和维护，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市场扩张，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市场部	通过对企业体系建立优化管理，围绕品牌塑造、产品线管理、市场营销、市场竞争应对、品牌危机应对五大维度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战略支撑。
营管部	关注销售达成，确保订单准确生产与及时交付；及时处理客户诉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协调产销环节实现资源配置库存良性周转，严格审核费用以保障费用真实性合理性；检核业务人员日常行为，做好人员日常管理。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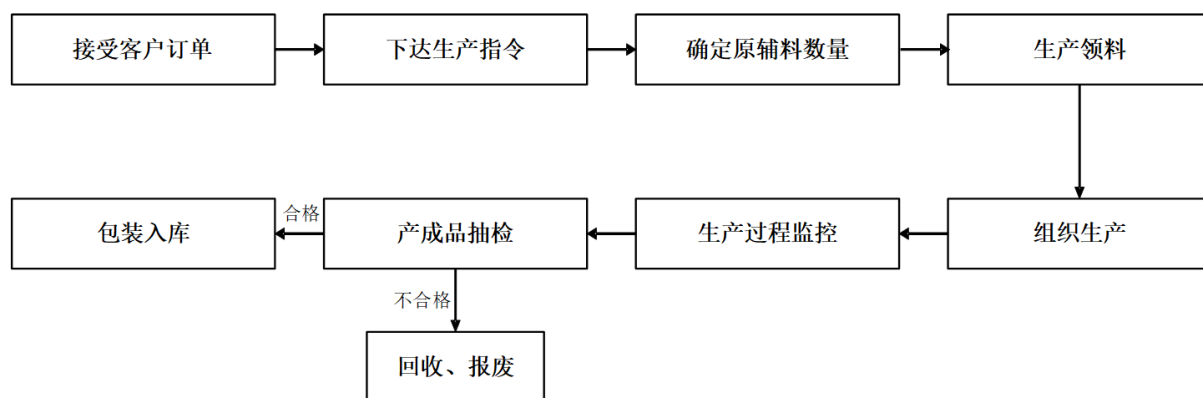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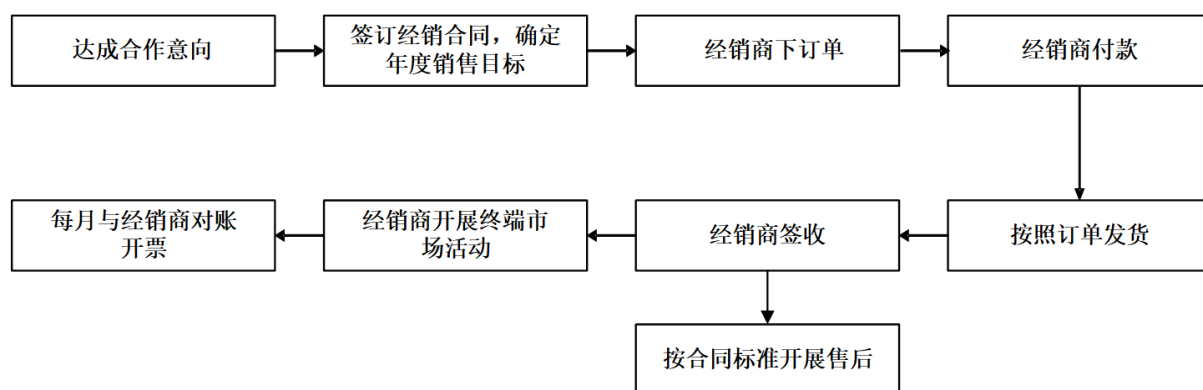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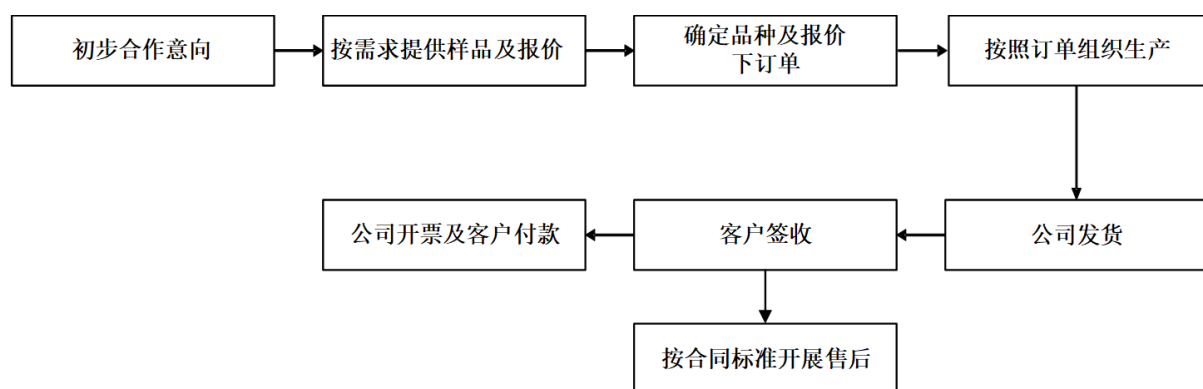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图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①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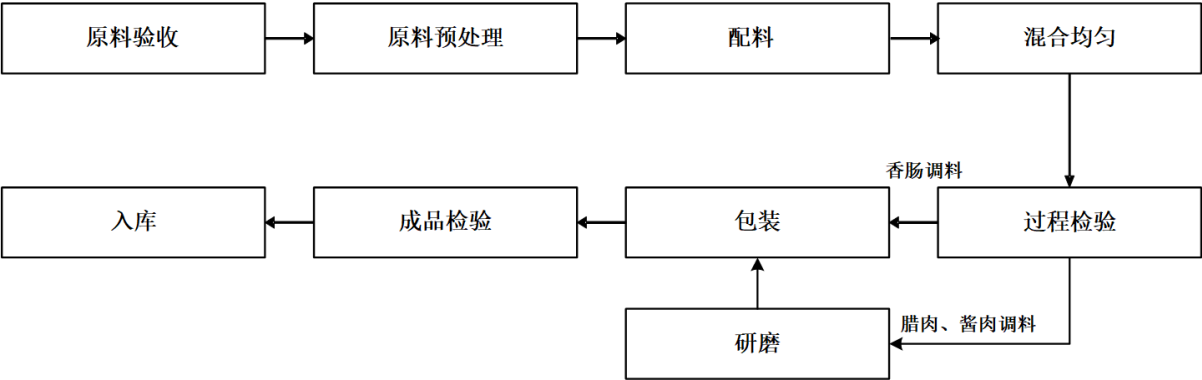
②直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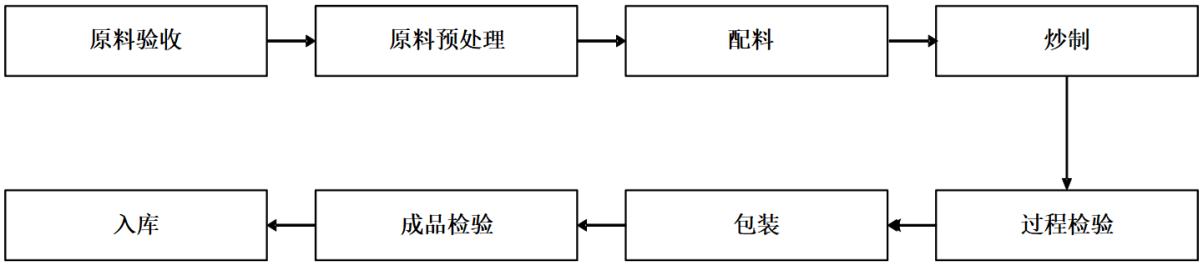
(4)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和发酵调味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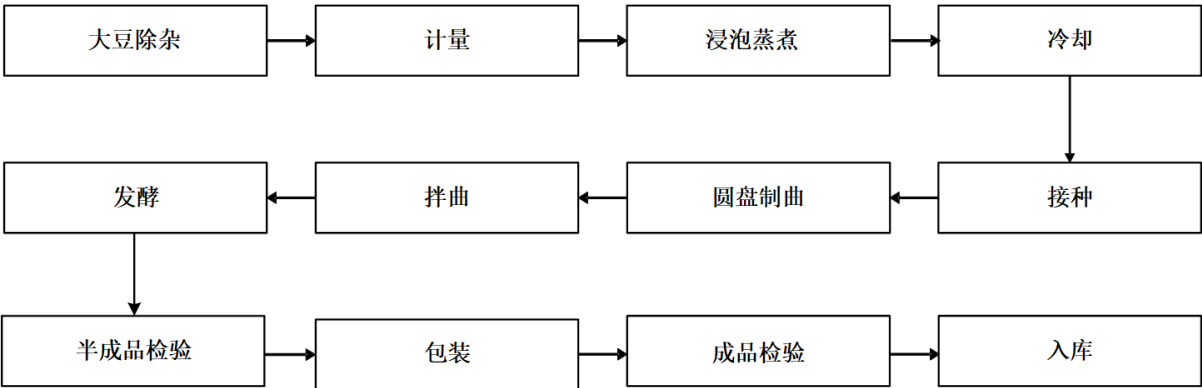
①香肠腊肉调料的工艺流程：



②中式菜品调料工艺流程:



③发酵调味品工艺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浙江邦芒数据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	412.20	97.03%	365.79	96.99%	否	否
2	四川百达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劳务外包	12.61	2.97%	11.35	3.01%	否	否
合计	-	-	-	424.81	100.00%	377.1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自主生产，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订单情况需求，使用劳务外包员工进行产品包装、打包、搬运与装卸等辅助工作，劳务外包人员所负责的工作内容不涉及产品生产的核心关键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377.15 万元和 424.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26%和 3.06%，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浙江邦芒数据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1,000 万元	张一凡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家政服务；供应链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
2	四川百达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0 万元	李成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等。

劳务外包供应商从事上述劳务外包服务已包含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上述外包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许可。公司与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香肠腊肉调料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和配方	全产线实现自动化生产与监控，且香肠腊肉调料的的核心基础配方具有高保密性和历史传承性，确保了产品的独特性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香肠腊肉调料	是
2	香辛料粉碎加工技术	实现了自动、连续、匀速供料和物料低温粉碎的技术攻关，实现了香辛料粉碎效率、质量稳定提升	自主研发	应用于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	是
3	豉香风味的复合调味品生产技术和配方	将豆豉与川味、川菜结合，开发一系列具有豉香系列的中式菜品调料，延伸了豆豉的应用场景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中式菜品调料	是
4	一种耐高温的总状毛霉及其应用	突破传统毛霉豆豉季节性生产瓶颈，通过纯菌种培育消除杂菌污染隐患，实现了传统毛霉豆豉工艺自动化生产的技术突破	自主研发	应用于发酵调味品	是
5	一种总状毛霉及其应用	解决了传统手工非遗豆豉自然接种制曲可能的食品安全风险，缩短了制曲周期，品质更为稳定可控，为规模化生产奠定了基础	自主研发	应用于发酵调味品	是
6	具有耐高温能力的枯草芽孢杆菌	该菌株满足高温接种要求，缩短了熟化后黄豆的摊晾时间，节约了成本，降低杂菌污染，提高了纳豆的品质	自主研发	应用于发酵调味品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dthf.com	http://www.cdthf.com/	蜀 ICP 备 2022022266 号-1	2024 年 5 月 29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川（2024） 新都区不动 产 权 第 0063343 号	出让/ 其它	太和坊	41,202.40	新都区新繁 街道庆香路 388 号	2024.09.29- 2040.04.24	出让	否	工业	-
2	川（2024） 成都市不动 产 权 第 0234306 号	出让/ 普通	太和坊	2.83	成都市金牛 区金府路 799号1栋1 单元13层1 号	2024.08.09- 2046.07.06	出让	否	办公	-
3	川（2024） 成都市不动 产 权 第 0234376 号	出让/ 普通	太和坊	3.04	成都市金牛 区金府路 799号1栋1 单元13层2 号	2024.08.09- 2046.07.06	出让	否	办公	-
4	川（2024） 成都市不动 产 权 第 0234374 号	出让/ 普通	太和坊	2.02	成都市金牛 区金府路 799号1栋1 单元13层 16号	2024.08.09- 2046.07.06	出让	否	办公	-
5	川（2024） 成都市不动 产 权 第 0234365 号	出让/ 普通	太和坊	2.89	成都市金牛 区金府路 799号1栋1 单元13层 17号	2024.08.09- 2046.07.06	出让	否	办公	-
6	川（2024） 成都市不动 产 权 第 0238285 号	出让/ 商品 房	太和坊	6.19	成都市成华 区成华大道 杉板桥路 333号1栋 11层1101 号	2024.08.14- 2051.10.11	出让	否	办公	-
7	川（2024） 成都市不动 产 权 第 0238492 号	出让/ 商品 房	太和坊	4.80	成都市成华 区成华大道 杉板桥路 333号1栋 11层1102 号	2024.08.14- 2051.10.11	出让	否	办公	-
8	川（2024） 成都市不动 产 权 第 0238489 号	出让/ 商品 房	太和坊	7.16	成都市成华 区成华大道 杉板桥路 333号1栋 11层1103 号	2024.08.14- 2051.10.11	出让	否	办公	-
9	川（2024） 成都市不动 产 权 第 0238280 号	出让/ 商品 房	太和坊	6.16	成都市成华 区成华大道 杉板桥路 333号1栋	2024.08.14- 2051.10.11	出让	否	办公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1 层 1104 号					

注：序号 2-9 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3、软件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风冷机保护运维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8919017 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见表注	原始取得	太和坊
2	PID 程序运行电压检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8917116 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见表注	原始取得	太和坊
3	去石机电机控制器控制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8878925 号	2021 年 12 月 26 日	见表注	原始取得	太和坊
4	PID 程序控温控湿监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8878928 号	2021 年 12 月 26 日	见表注	原始取得	太和坊
5	圆盘制曲机生产材料监管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8878926 号	2021 年 12 月 26 日	见表注	原始取得	太和坊
6	圆盘制曲机生产质量检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8878927 号	2021 年 12 月 26 日	见表注	原始取得	太和坊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作品著作权的发表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518,279.94	5,809,699.30	正在使用	外购
2	商标	6,259,528.02	129,032.30	正在使用	外购
3	软件	999,728.76	248,072.58	正在使用	外购
合计		14,777,536.72	6,186,804.18	-	-

5、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51011402176	太和坊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8 年 7 月 30 日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51011402716	蜀香厨道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7 年 8 月 18 日

3	排污许可证	91510114MA61U4GW7X001Y	太和坊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2030年4月29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14MA66AQ6H6G001X	蜀香厨道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11月4日	2027年11月3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CD24Q31707R1M	太和坊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7日	2027年7月26日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FSMS2100101	太和坊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7日	2027年7月26日
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15101140040023	太和坊	成都市新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8日	长期
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15101080010473	太禾味来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24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2,067,685.03	13,183,390.48	78,884,294.55	85.68%
机器设备	38,517,042.22	12,828,832.40	25,688,209.82	66.69%
运输设备	3,395,837.58	1,395,576.62	2,000,260.96	58.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67,900.09	1,576,287.52	1,491,612.57	48.62%
合计	137,048,464.92	28,984,087.02	108,064,377.90	78.8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圆盘制曲机	4	5,533,173.77	1,224,286.46	4,308,887.31	77.87%	否
一楼发酵池316L	50	4,164,660.85	933,307.02	3,231,353.83	77.59%	否

二楼晒池 316L	50	2,142,334.14	469,619.68	1,672,714.46	78.08%	否
麻辣给袋机	8	1,628,318.59	247,308.48	1,381,010.11	84.81%	否
一楼保温发酵池 316L	11	1,026,254.52	229,606.41	796,648.11	77.63%	否
油烟净化处理系统	9	1,097,345.08	330,484.20	766,860.88	69.88%	否
给袋式包装机（瑞志）	4	566,371.68	112,094.00	454,277.68	80.21%	否
旋转蒸煮锅	3	569,822.67	126,587.43	443,235.24	77.78%	否
锅炉	1	516,814.16	114,727.04	402,087.12	77.80%	否
自动蒸熏炉	1	460,177.01	94,719.56	365,457.45	79.42%	否
合计	-	17,705,272.47	3,882,740.28	13,822,532.19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川（2024）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63343号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街道庆香路388号	34,216.36	2024年9月29日	工业
2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4306号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99号1栋1单元13层1号	70.84	2024年8月9日	办公
3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4376号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99号1栋1单元13层2号	76.06	2024年8月9日	办公
4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4374号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99号1栋1单元13层16号	50.61	2024年8月9日	办公
5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4365号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99号1栋1单元13层17号	72.44	2024年8月9日	办公
6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8285号	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333号1栋11层1101号	241.77	2024年8月14日	办公
7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8492号	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333号1栋11层1102号	187.68	2024年8月14日	办公
8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8489号	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333号1栋11层1103号	279.54	2024年8月14日	办公
9	川（2024）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38280号	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333号1栋11层1104号	240.67	2024年8月14日	办公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太和坊	福瀚达	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333号1栋11楼1105号	241.81	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办公
太和坊	大王酿造	新都区庆香路436号5栋1楼1号	363.7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主要用途	面积（m²）	占房屋总面积的比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临时仓库	1,736.46	4.45%	自建	无
2	临时办公室、卫生间等	934.52	2.39%	自建	无
3	配电房等辅助用房	849.87	2.18%	自建	无
4	门卫室	67.07	0.17%	自建	无
合计		3,587.92	9.19%	-	-

注：房屋总面积为公司所有已取得产权的房屋建筑面积与未取得产权的建筑物面积之和。

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系公司在自有土地（川（2024）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63343号）上建设，该等房屋均为辅助性用房，主要用于临时仓库、办公等，可替代性较强，如发生搬迁或停用，公司可以及时寻求可替代的租赁房产，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5年2月14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起至确认函出具日，不存在因太和坊建设和使用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庆香路388号厂区内的全部建筑物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自有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应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或拆除重建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	----

50 岁以上	38	15.26%
41-50 岁	78	31.33%
31-40 岁	93	37.35%
21-30 岁	40	16.06%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4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7	2.81%
本科	48	19.28%
专科及以下	194	77.91%
合计	24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01	40.56%
销售人员	88	35.34%
研发人员	10	4.02%
管理人员	50	20.08%
合计	24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安天星	46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技术总监	安天星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超过 20 年的调味品研发工作经验，专注于调味品的工艺改进及技术创新。曾主持负责多项复合调味品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及行业标准的制定，荣获“四川省调味品协会新工艺奖”、“四川省食品工业科学技术奖”等多项荣誉。现担任公司研发技术总监，负责公司研发部门日常管理及团队建设，统筹整个研发技术流程体系搭建和实施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刘迎涛	50	应用技术	刘迎涛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	中国	大专	高级工程

			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拥有超过 30 年的调味品研发工作经验，多年来持续深耕于发酵类调味品研究工作，并获得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先后在《中国调味品》、《安徽农业科学》上发表多篇文章；2023 年受聘为第五届调味品国家评委。2021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应用技术经理，协助研发项目管理、新产品与技术的创新及现有产品工艺改良等工作			师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①安天星

总管研发技术部，主导公司新产品、工艺优化方向的规划、选择及实施。主持并参与了公司“香肠腊肉调料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和配方”、“香辛料粉碎加工技术”、“一种耐高温的总状毛霉及其应用”、“一种总状毛霉及其应用”等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参与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浓香型甜面酱开发新型腌腊肉品调料的研究与应用”，有效提升了公司酱腊肉调料的产品风味；主持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及生产工艺设备的设计与升级，对公司研发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②刘迎涛

负责公司应用技术的研发，牵头将研发成果转化为满足生产需要的应用技术，制定规范的技术操作手册。参与了公司“豉香风味的复合调味品生产技术和配方”、“具有耐高温能力的枯草芽孢杆菌”等多项研发工作，负责公司新菌种选育、培养和现有菌种的持续优化改良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产品风味和生产技术改进。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安天星	研发技术总监	2,000,000.00	2.00%	-
刘迎涛	应用技术经理	500,000.00	0.50%	-
合计		2,500,000.00	2.5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及劳务派遣的情况，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参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211.82	99.76%	28,973.10	99.78%
香肠腊肉调料	18,196.18	69.25%	20,567.61	70.83%
中式菜品调料	4,842.31	18.43%	5,006.65	17.24%
发酵调味品	2,246.68	8.55%	2,214.88	7.63%
其他	926.65	3.53%	1,183.96	4.08%
二、其他业务收入	63.26	0.24%	63.26	0.22%
合计	26,275.08	100.00%	29,036.36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销售对象为经销商，产品终端覆盖农贸批发市场、社区超市、个体经营部、个人用户等。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线上自营店铺（天猫、拼多多等）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同时还面向直营电商平台（京东超市、朴朴超市等）、食品

工业及餐饮企业（仲景食品、统一食品等）和大型连锁商超（红旗连锁、舞东风等）等直销渠道销售。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全部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仁寿祺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发酵调味品、其他商品	880.23	3.35%
2	成都香城新惠捷商贸有限公司	否	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发酵调味品、其他商品	773.59	2.94%
3	成都市金牛区味源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否	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发酵调味品、其他商品	570.89	2.17%
4	京东超市	否	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发酵调味品、其他商品	537.47	2.05%
5	四川柏钟铃食品有限公司	否	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发酵调味品、其他商品	507.95	1.93%
合计		-	-	3,270.13	12.45%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全部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仁寿祺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发酵调味品、其他商品	949.22	3.27%
2	成都香城新惠捷商贸有限公司	否	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发酵调味品、其他商品	819.31	2.82%
3	南充市嘉陵区星辰副食品经营部	否	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发酵调味品、其他商品	661.78	2.28%
4	德阳宜康商贸有限公司	否	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发酵调味品、其他商品	516.65	1.78%
5	成都添鑫商贸有限公司	否	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发酵调味品、其他商品	508.30	1.75%

合计	-	-	3,455.26	11.90%
----	---	---	----------	--------

注：同一控制下主体的销售收入已合并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包括香辛料、盐、糖、油、粮食类及辅料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266.32 万元、4,142.2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1%、36.23%。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经营类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江胜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否	香辛料	1,490.39	13.04%
2	成都金盛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否	香辛料等	906.21	7.93%
3	讷河市华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黄豆等	649.75	5.68%
4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否	白糖	610.68	5.34%
5	四川翠宏食品有限公司	否	香辛料	485.24	4.24%
合计		-	-	4,142.28	36.23%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经营类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金盛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否	香辛料等	1,974.28	13.90%

2	中江胜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否	香辛料等	1,708.51	12.03%
3	四川省盐业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否	糖、盐、味精	1,192.64	8.40%
4	讷河市华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黄豆等	854.97	6.02%
5	四川未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香辛料	535.93	3.77%
合计		-	-	6,266.32	44.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情况，各期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均大于 10 万元的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主要采购 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成都勇友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香肠腊肉调料、发酵调味品、中式菜品调料	99.87	0.38%	香辛料	241.00	2.11%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酵调味品	54.56	0.21%	添加剂	26.69	0.23%
四川中豪食品有限公司	发酵调味品	45.40	0.17%	川菜调料	74.10	0.65%
2023 年度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主要采购 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 占比
成都勇友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香肠腊肉调料、发酵调味品、中式菜品调料	232.92	0.80%	香辛料	163.66	1.15%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酵调味品	196.18	0.68%	添加剂	198.69	1.40%

四川中豪食品有限公司	发酵调味品	46.45	0.16%	川菜调料	129.15	0.91%
四川畅享食品有限公司	发酵调味品	11.76	0.04%	川菜调料	26.57	0.1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有关，因复合调味品及其原材料均具多样性特征，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客户有不同的优势产品，存在相互购销业务系进行优势互补的结果。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销售与采购内容不同，且均分别签署独立业务合同，具备真实业务背景，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85,573.50	0.15%	4,237,164.80	1.46%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385,573.50	0.15%	4,237,164.80	1.46%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23.72 万元、38.56 万元，主要原因系：复合调味品行业下游客户中个体工商户较多，该类客户由于日常现金收支较多，因此会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货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现金收款逐渐规范且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货款，现金收款比例已大幅下降。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及发酵调味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亦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2、环评批复与验收

项目主体内容	所属主体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
太和豆豉、蜀香调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太和坊	成环评审[2018]144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研发大楼、熟食生产车间	太和坊	新环承诺环评审[2021]8 号	项目建设中，未进行环评验收
肉制品生产线项目	蜀香厨道	202251011400000159	无需环评验收

3、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91510114MA61U4GW7X001Y”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蜀香厨道取得了编号为“91510114MA66AQ6H6G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行业类别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完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纠纷，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 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按照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等相关标准，公司基于过程方法、科学的风险评估和严谨的危害分析，建立了覆盖生产加工全过程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认证项目	编号	认证有效期	持有人	发证机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16CD24Q31707R1M	2021.07.27-2027.07.26	太和坊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22000:2018)	016FSMS2100101	2021.07.27-2027.07.26	太和坊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249	229	91.97%	243	229	94.24%
住房公积金	249	173	69.48%	243	141	58.0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

新入职以及自愿放弃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年度	未缴纳人数（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及类型	社会保险	公积金
2024 年末	退休返聘员工	10	10
	新入职员工	7	5
	自愿放弃缴纳	1	59
	试用期末缴纳	-	2
	领取失业金，无法缴纳社保	2	-
	合计	20	76
2023 年末	退休返聘员工	7	7
	新入职员工	4	2
	自愿放弃缴纳	3	93
	合计	14	10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未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福瀚达和实际控制人陈道福、陈超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纳税合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欠税。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盈利来源主要系产品的销售，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主要为家庭及餐饮企业。

公司现有产品凭借优质的风味和稳定的品质深受消费者喜爱。此外，公司积极探索消费者口味及复合调味品行业的发展动向，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捕捉市场需求及变化进行研发创新。近年来，

公司持续进行新品研发及产品工艺升级，紧贴市场需求推出了多款针对性强、风味独到、品质稳定的调味料。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以经销模式为主导，持续拓展线上自营店铺、直营电商平台及食品工业企业、大型连锁商超等多元化销售渠道，不断提升产品覆盖的广度与深度。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供部负责采购计划的执行，计划物控部依据生产计划和产品配方计算所需原材料数量，并结合原材料库存量、采购周期制定各类原材料的采购计划。采供部依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并进行物资追踪；采购产品到货后，由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部对原辅料进行验收入库，经审批后财务部完成付款。

公司采购主要依靠询价、比价及招投标等确定采购价格，对于满足招标条件的物资采购根据市场行情，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招标，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在供应商准入与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准入及考评体系，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于新增供应商，公司由采供部进行市场调查，收集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第三方合格检验报告等资质资料，提取样品交公司需求部门及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对评估合格的供应商建立健全档案，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管理。

在采购价格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比价、协商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采供部每月对合作供应商的主要产品进行市场价格比对，每季度至少一次对合作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进行比对，并对价格与走势偏差过大的情况提出异议，负责采购的人员须做出说明，经评估后提出控制措施和后续处理方案。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由营管部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提交生产计划，计划物控部做总协调，生产管理部进行生产。营管部根据市场需求及已上市产品的市场反响程度制定销售计划，计划物控部根据销售计划结合已有产品备库、在手订单数量、产品生产周期并考虑不同产品的销售季节性因素后综合确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分解至每周和每日。生产管理部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人员和排班计划，满足生产需要。为保证在密集交付期间的产品供应，公司根据往年销售情况和未来销售预计情况，对各类产品保留有合理安全库存，同时亦会对部分产品进行预生产。

公司生产管理部按照《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考核细则》等制度要求进行生产活动，确保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2018 及《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等对于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 以上。公司深耕四川省内及西南区域市场，建立了以县级市为单位的经销商分布格局，通过经销渠

道将产品覆盖至农贸批发市场、社区超市、个体经营部、个人用户等，实现区域市场的广泛覆盖与深度渗透。公司直销渠道主要面向线上自营店铺终端用户、直营电商平台、食品工业及餐饮企业、大型连锁商超等进行销售。

公司的销售模式介绍如下：

项目		模式介绍
经销模式	线下经销	由公司直接负责线下经销客户的管理
	线上经销	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公司产品
直销模式	线上自营店铺	在天猫、拼多多、抖音等第三方线上平台开设自营店铺，通过自营店铺向消费者直接销售产品
	直营电商平台	向京东超市、朴朴超市等直营电商平台直接销售
	食品工业企业/餐饮企业	针对食品工业、餐饮客户，公司既提供标准化调味产品，也提供满足特定需求的定制化调味产品
	大型连锁商超	对于重点大型连锁商超渠道采取直供合作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

（1）经销商管理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协议，由公司授权其在一定区域内进行排他性销售，由公司直接向其供货，公司适时给予经销商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帮助，经销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该种销售模式有利于发挥经销商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迅速扩大企业的市场份额，是复合调味品行业内企业的主流销售模式。

（2）销售定价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定价主要是基于产品的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同类竞争产品的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目标市场所在区域的经济水平、目标终端客户的市场潜力、与经销商合作的时长、订单数量及潜在业务机会等因素来制定。经销商须按价格体系进行下游终端分销、零售等销售行为。

此外，公司还通过返利和保证金管理，对经销商销售目标、窜货、低价销售及退货等行为进行管控。

（3）结算模式与信用政策

公司按照《经销商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日常销售结算和对经销商进行信用管理。对于经销商的订单，公司通常执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原则上不允许有账期或授信额度。

（4）退换货政策

①针对香肠腊肉调料相关产品：由于香肠腊肉制作周期相对有限，在制作条件允许时，市场需求存在短期内迅速提升的情况。为应对短期内市场需求激增的情况，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采购灵活性，允许客户按协议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的退货率予以退货。对于超过一定比例的换货，

公司向经销商收取折损费。

②针对除香肠腊肉调料外的产品：除产品质量问题外，公司原则上不接受退换货。

2、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业务为主，直销业务为辅，公司积极拓展各类直销渠道，目前直销模式下主要通过线上自营店铺、直营电商平台、食品工业及餐饮企业、大型连锁商超等多种渠道进行产品销售。

（五）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公司的产品改良与新品开发工作由研发技术部牵头、市场部协同，具体的研发模式如下：

公司在进行产品开发时，首先根据市场部市场调研和内部构思创意，通过可行性的综合论证审核的创意新品，交由产品研发团队进入试制阶段。产品研发团队对新产品工艺、成本可行性进行讨论，若现有条件可实现的，则由部门自行排期研制；若现有条件无法实现或实现成本过高的，公司将委托外部研究单位进行研制；其次，由市场部对研制的小试样品进行内部风味测试和外部应用测评，确认后进行新品立项。立项完成后，产品研发团队对产品进行优化、包装设计等工作，并持续与市场部进行沟通确认。产品研发团队与市场部完成配方定型确认后，产品研发团队向应用技术团队发起试生产申请，后续中试及大试工作由应用技术团队主导进行。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建立了完善的工艺和技术研发体系，并持续跟踪市场口味需求及消费变化，进一步拓展产品体系。公司的研发创新特征概况如下：

1、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制定了适应市场口味变化的新品创新及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生产工艺改良，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与管理制度，全面加强研发组织、新品开发及过程管控，确保在立项、产品设计、口味测试等各环节严格把关。研发技术部依据市场部反馈的需求，借助先进试验和检测设备，综合运用食品工程、营养与安全等多学科技术，深入挖掘产品风味关键要素，不断推出众多新型复合调味品，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长期专注于工艺研究与技术创新，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稳步将技术优势转化为成本、产品品质等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和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新品研发成果

近年来，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成果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新研发产品名称
香肠腊肉调料	广味粉料香肠调料
中式菜品调料	①菜品调料：爆炒酱调料、柴火鸡调料、豉香粉蒸肉调料、豉香酱香烧烤酱、豉香香辣烧烤酱、酸辣粉商用调料、干拌冒菜调料、干锅伴侣调料、宫爆酱汁调料、豉香味红油拌菜料、黄焖酱汁调料、酱卤调料、酱香饼酱、酱香焖汁料（微辣）、口水鸡调料、现捞辣卤调料、麻辣香锅调料、麻婆豆腐调料、美蛙鱼头调料、焖饭酱汁、魔芋烧鸭调料、排骨炖汤调料、清炖鸡汤调料、烧肉王调料、酸汤肥牛酱、定制麻婆豆腐调料、糖醋汁调料、藤椒钵钵鸡调料、香菇鱿鱼风味豆豉、现捞香卤调料、香辣钵钵鸡调料、阳光番茄酱汁、午餐肉调料 ②火锅底料：手工清油火锅调料 ③火腿肠调料：仔仔火腿肠调料、玉米味火腿肠调料、原味火腿肠调料 ④面调料：高端担担面调料、高端豌杂面调料、高端宜宾燃面调料、重庆小面调料 ⑤小龙虾调料：卤味龙虾调料、油焖龙虾调料
发酵调味品	麻辣豆豉、调味甜面酱、京式甜面酱、小可大木甜面酱、调味甜面酱、黄豆酱
肉制品	爆汁烤肠、山姆重庆风味香肠

(2) 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进度
1	香肠腊肉调料半发酵的研究与应用	①采用益生菌发酵技术研发新型半发酵香肠腊肉调料，增强产品的独特风味与提升健康功能； ②通过接种益生菌使香肠腊肉产品的品质更加稳定。	试产阶段
2	中式菜品调料的研发与应用	①通过市场调研、优化原料搭配、工艺流程等，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②项目重点包括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进及保质、抗氧化技术研究，构建成本控制模型、提升产品标准化及扩展应用场景。	试产阶段
3	耐高温枯草芽孢杆菌及新型豆豉发酵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①通过菌种筛选，获得耐高温的枯草芽孢杆菌，实现熟料直接接种、密闭式直装发酵，减少杂菌污染，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发酵效率； ②以传统淡豆豉的工艺为基础，结合自身豆豉生产的工艺，进行一种新型豆豉发酵工艺的研究与应用，获得一种具有更高价值的药食两用产品。	试产阶段

4	甜面酱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优化甜面酱的发酵工艺，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可控性，同时开发新型甜面酱产品。	试产阶段
5	不同肉制品加工及品质控制关键技术的研究	运用现代食品加工技术，提高肉制品风味稳定性、质构及营养价值，同时降低食品添加剂使用。	试产阶段

2、配备了定制化设备满足产品生产需要

公司注重设备改进和工艺创新，复合调味品的口味以及生产能力与设备设施密切相关，为了实
现产品独特的工艺特性，公司配置了多种定制化生产设备，核心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应用	设备创新性
1	香辛料粉碎设备系统	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	实现香辛料的自动定量均速供给、自动除尘旋风分离和快速降温，显著降低香气和粉碎损失，降低了原料损耗及提升了生产效率
2	香肠腊肉调料生产配料系统	香肠腊肉调料	确保物料按需自动送料、精确计量和记录，在保证配料准确性的同时，降低了劳动强度、提升生产效率并改善操作环境
3	香肠腊肉调料包装设备产线	香肠腊肉调料	自主设计包装布局和送料系统，实现不同形态物料的自动供给、定量灌装、自动喷印及在线检测，显著提升生产效率
4	黄豆自动筛选蒸煮系统	豆豉、黄豆酱	实现黄豆的自动筛选除杂、自动计量、定量输送、清洗、浸泡、沥水、蒸煮、焖制、定量出料及可控降温，全程仅需一人操作，有效降低成本
5	圆盘制曲设备自控系统	豆豉、黄豆酱、甜面酱	为国内首个定制化豆豉制曲生产的设备，可实现自动接种、进料、布料、平料、翻曲、定量出曲，实现全自动控温控湿，使得制曲质量更加稳定可控
6	纳豆全自动灌装压膜封口机	纳豆	推出了“一盒多用”的包装模式，实现了同一包装盒内纳豆从发酵、运输到消费者食用的全流程一体化，保证产品风味的同时有效降低了包材的使用

3、建立了有效的人才晋升与激励机制

为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升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的能力和效率，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职位晋升体系、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激励机制。此外，公司研发人员成功研发新品并成功上市的，能够享有对应产品的销售提成。

4、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力度，保证创新机制运行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2.75 万元和 292.99 万元，呈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将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为公司的新品开发、工艺创新、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奠定基础。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0
2	其中：发明专利	3
3	实用新型专利	17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8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4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技术部，负责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公司产品研发坚持市场导向、创新导向，开展产品规划、现有产品改良与新品开发、管理等工作，形成研发一批、储备一批、上市一批的研发格局，成为公司战略长远发展的核心推动平台。

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10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4.02%。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制，合理地发挥现有人力、物力、财力，推动各种新产品的销售和应用，持续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香肠腊肉调料半发酵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524,579.23	639,388.35
中式菜品调料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624,376.04	948,495.89
耐高温枯草芽孢杆菌及新型豆豉发酵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976,784.29	363,602.32
甜面酱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23,232.11	-
不同肉制品加工及品质控制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680,910.80	376,037.61
合计	-	2,929,882.47	2,327,524.1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12%	0.8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四川轻化工大学、天津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积极展开合作，推进学术研究成果的商业实践，持续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四川轻化工大学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委托其进行毛霉豆豉制品关键技术的技术培训及指导。该项目的合作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研发费用为每年 1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天津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进行太和豆豉系列产品发酵机理研究。该项目的合作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研发费用为 50 万元。研究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归太和坊所有。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食品制造业（C14）”中的“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行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调味品制造业，行政主管部门情况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下设食品安全协调司、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等机构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下设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3	国家农业农村部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4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全国食品工业的行业组织，面向全国食品行业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食品行业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就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规划、方针和产业政策及法规等有关问题向国家政府部门提出建议；加强行业内的自律，创造和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环境；参与制定、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食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等。
5	中国调味品协会	由全国酱油、食醋、酱类、酱腌菜、腐乳、烹调酒和各种调味料生产经营及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组成，是跨地区、跨部门、不分所有制的全国性、非盈利性行业组织。中国调味品协会在业务上归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协会主要任务是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在协会会员和政府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既反映调味品行业的愿望和要求，为企业服务，又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做好行业管理工作，推动调味品行业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市监食协发[2024]35号、47号	国家市监局	2024年5月、8月	指导企业结合经营业态、规模大小、食品类别等建立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和开展常态化风险防控。包括首批33项及后续62项清单，其中调味料生产企业属于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企业之一。
2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卫健委令第10号	国家卫健委	2023年11月	为规范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强调落实“最严谨的标准”要求，明确食品安全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3	《调味品、发酵	/	生态环境部	2023年8月	提出了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制品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工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监局令第 78 号	国家市监局	2023 年 6 月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活动, 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保障食品安全。
5	《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3]31 号	工信部等十一部门	2023 年 3 月	系统提出了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对于推动包括调味品在内的特色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6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 版)	市监局令 2022 年第 33 号	国家市监局	2022 年 10 月	为加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 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而制定。严格划分了许可审查的方式, 对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施设备、食品类别发生变化的, 必须进行现场核查等。
7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监局令第 62 号	国家市监局	2022 年 10 月	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主体责任及生产全过程控制, 明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召回管理制度、标签标识管理制度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订)	主席令 2021 年第八十一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4 月	建立了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规定了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和监管机制, 明确了食品企业的责任义务及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原则。
9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市监局第 31 号	国家市监局	2020 年 10 月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 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 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1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监局令第 24 号	国家市监局	2020 年 1 月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按照食品类别, 根据食品的风险程度, 结合食品原料、生产工艺等因素, 对食品生产实施分类许可。
11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遵循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的“四个最严”要求, 建立食

					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2	《复合调味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管局	2018 年 6 月	明确了复合调味料生产的原料、感官、污染物排放、微生物、食品添加剂等技术要求。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调味品制造业作为食品行业子行业，发展受食品行业政策影响。2023 年以来，行业新制定的法规及政策文件主要围绕促进食品加工业及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保障食品安全等方面展开。

相关法规及政策有利于推动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规范程度较高的企业或将进一步占领市场。公司作为国内调味品制造业的重要参与者及复合调味品细分赛道的领先企业之一，将受益于行业日趋完善的法律监管体系以及行业支持鼓励性政策。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调味品及其分类情况

调味品是现代人们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用于调和食品的风味与气味，同时发挥去腥、除膻、解腻、增香、提鲜等作用，是提升食品口感和品质的必备品。

根据《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中对调味品的分类，调味品可分为食用盐、食糖、酱油、食醋、味精、芝麻油、酱类、豆豉、腐乳、鱼露、蚝油、虾油、橄榄油、调味料酒、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料及火锅调料共 17 类。

此外，调味品按产品成份分类，可被分为单味调味品（基础调味品）和复合调味品；其中，基础调味品主要是食用盐、食糖、辣椒、酱油等仅含一种主要原材料的调味品；复合调味品是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基础调味料为原料，按照一定比例调配，经相应工艺加工制成的调味品，常见的复合调味品包括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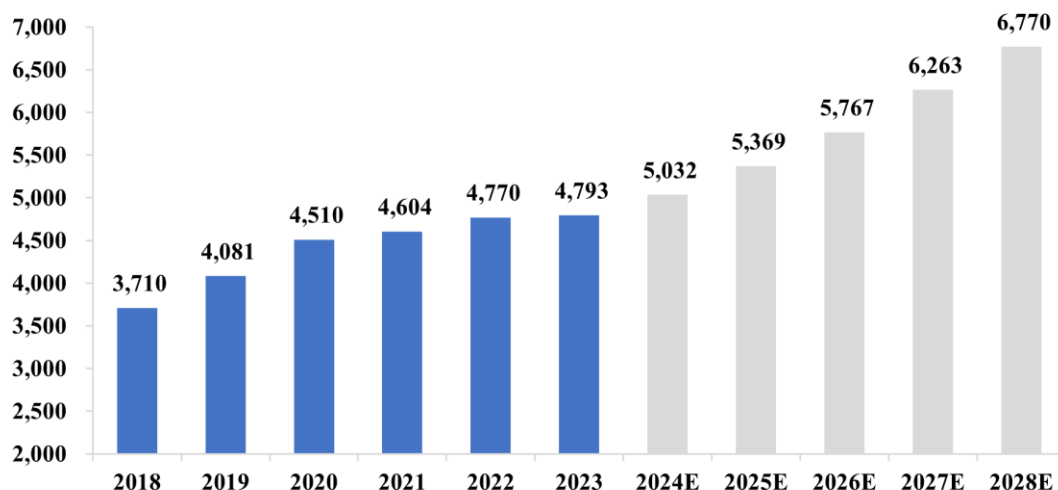
(2) 调味品行业发展概况

①调味品行业的整体表现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消费者对饮食种类样式、口感风味的多样性需求显著提升，导致了多样化调味品市场需求的增长。同时，标准化、定制化餐饮的快速发展也为各式调味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而外卖文化的普及更突显了调味品在快速烹饪场景中的重要性。在多元餐饮消费需求与市场应用场景的交互影响下，我国调味品行业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18年至2023年中国调味品市场规模从3,710亿元增长至4,79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26%。预计未来，中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并于2028年达到6,770亿元。

2018-2028年中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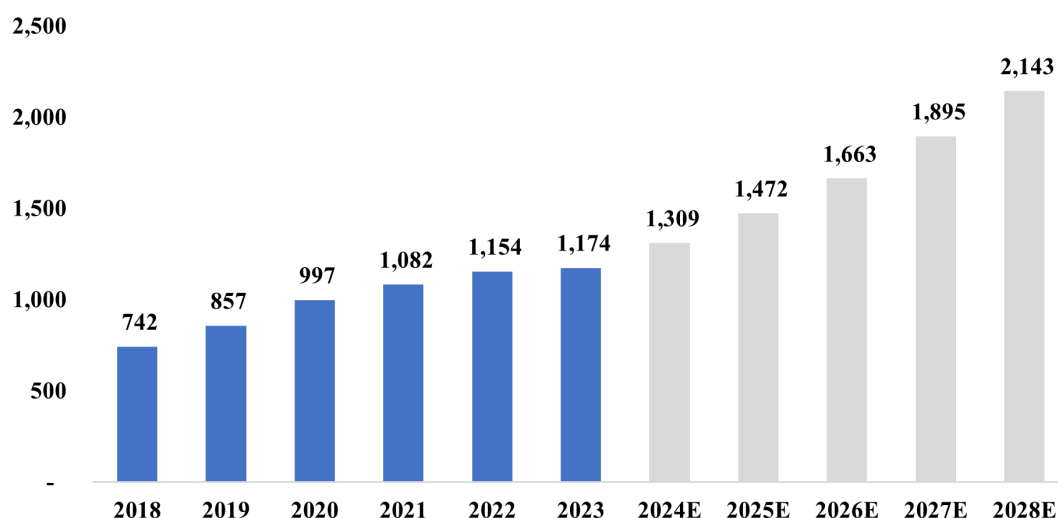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②复合调味品市场的发展情况

复合调味品具有方便快捷、便于贮藏、安全卫生且风味多样的特点，是调味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现代化进程和生活水平的提高，餐饮连锁化、标准化、便携化的需求以及家庭烹饪方式的变革，消费者对于复合调味品的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8年至2023年我国复合调味品市场的规模从742亿元增长至1,17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61%。预计到2028年，中国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将达到2,14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1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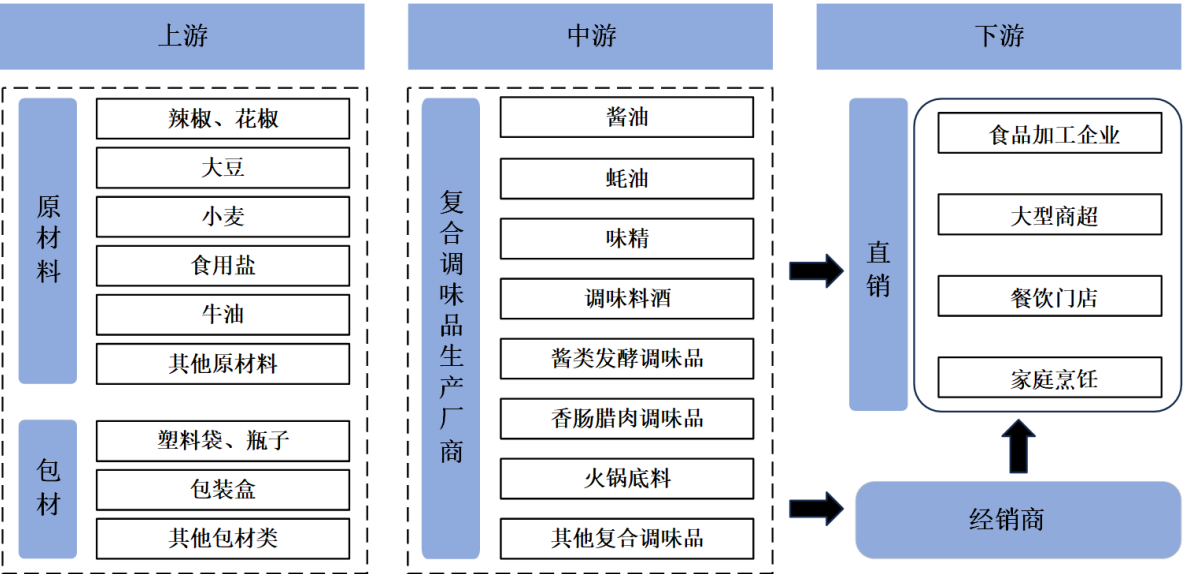
2018-2028年中国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复合调味品行业上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复合调味品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辣椒、花椒、大豆等农副产品，盐、味精等基础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等原辅料以及塑料袋、包装盒等包材。下游终端客户为食品工业企业、大型商超、家庭及个人消费者，企业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也可以向终端直接销售。复合调味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所示：



①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复合调味品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农副产品行业。复合调味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相关农副产品的产量、价格、品质会直接影响复合调味品行业的生产成本及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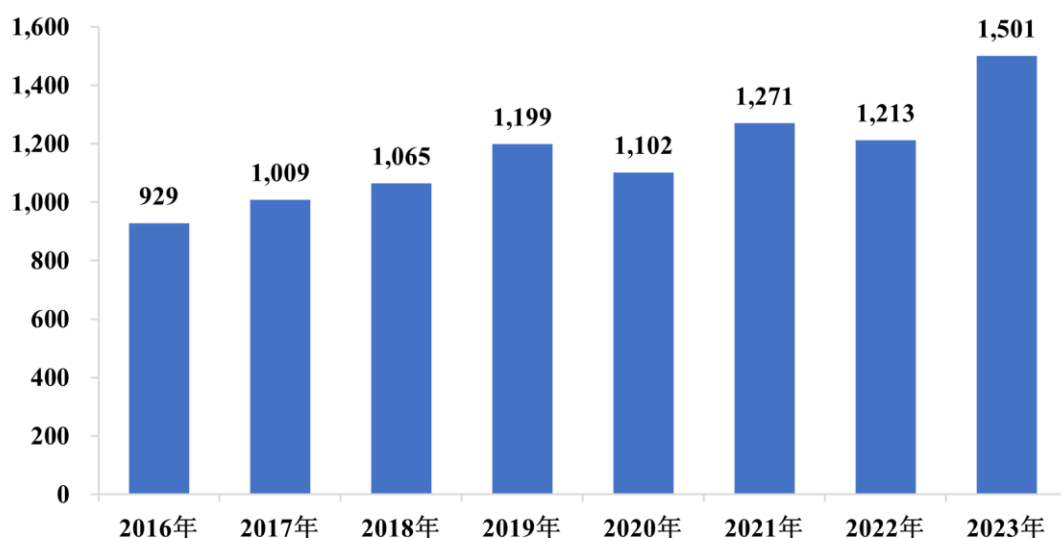
②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复合调味品行业的下游市场主要包括家庭消费、餐饮门店和食品加工。根据艾媒咨询的统计，2023 年上述三者分别占据销售渠道份额的 49%、34%和 17%。餐饮连锁化和外卖行业的兴起带动了对标准化调味品的需求。

A、餐饮连锁化率提升带动复合调味品需求

近年来，我国餐饮业正加速品牌化和连锁化，催生出一大批市场知名的连锁快餐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 年至 2023 年我国连锁快餐企业经营收入从 929 亿元增长至 1,5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09%。

2016-2023年中国连锁快餐企业营业收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大型连锁餐饮店由于其对食品的口味、食品安全等有严格要求，倾向采购调味品行业种质量可靠、具有品牌优势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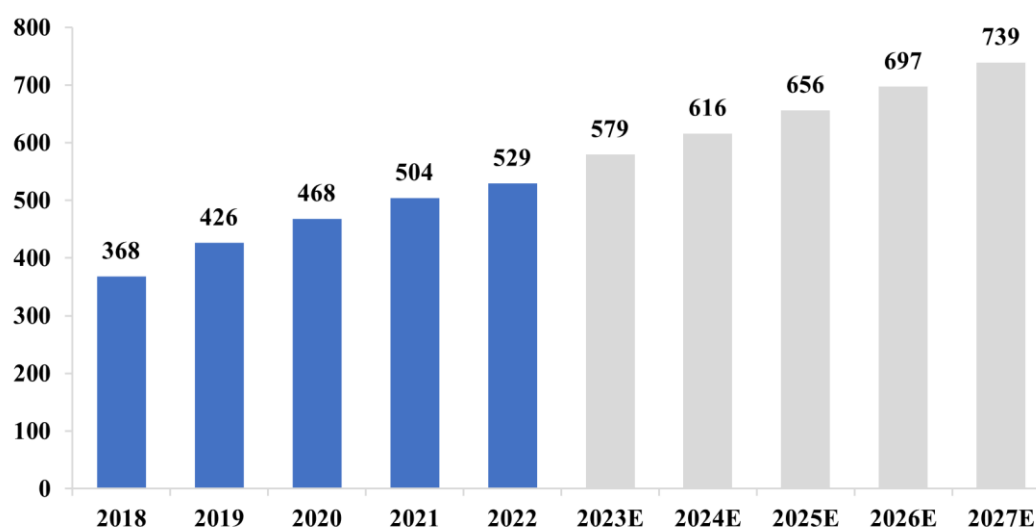
B、居民饮食文化多样性和消费需求多元化驱动调味品多品类发展

中国幅员辽阔，各个地区的饮食文化和口味偏好呈现出丰富多样的特点，丰富的菜系及差异化的烹饪习惯为调味品的发展和多元化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以香肠腊肉为例，中国人对腊肉和香肠的喜爱源于其深厚的文化传统，每逢春节假期，腊肉和香肠是每家每户餐桌上不可或缺的部分，象征着团圆和喜庆。全国各地香肠腊肉的口味也各有千秋，形成独特的中国腊味地图：川味香肠腊肉以其独特的辣味和麻味著称，辣椒和花椒的使用不仅增添了风味，还起到了去腥、防腐和增香的作用；云南等地的香肠腊肉带有一些烟熏的风味，这是因为当地传统的制作工艺中会使用柏树枝、锯末等进行熏制，使得腊肉带有一种独特的草木香气，口感更加醇厚；广式香肠腊肉则偏甜香味，在广式的早茶、煲仔饭和炒菜中都有广泛应用。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2018年至2022年我国腌腊制品市场规模从368亿元增长至529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9.5%。未来，随着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购买力的增长，以及多样化休闲肉制品的日益普及、餐饮服务市场的不断扩大，预计到2027年，腌腊制品市场规模将达到739亿元。

2018-2027年中国腌腊制品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消费者购买力的提升以及腌腊制品市场的持续增长将带动香肠腊肉调料市场的发展。一方面，各地消费者对传统风味的认同感，推动了调味品企业针对不同区域风味需求开发多品类、差异化的产品；另一方面，对于拥有独家配料传承的调味品企业，现代食品工业的进步促使调味品企业在标准化、工业化生产的同时，保留了传统风味的特色，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市场竞争力。

C、消费者居家烹饪需求依旧稳定，居家餐饮向便捷化的方向发展

鉴于经济性和健康饮食意识及需求的加强，居家烹饪仍然是居民的主要饮食方式。作为调味品核心销售渠道，家庭消费市场保持稳定需求。

此外，随着生活节奏的不断加快、工作时长的不断增加，人们对便利生活的需求增加。在此背景下，相较于基础调味品，以中式菜品调料为代表的复合调味品凭借口味丰富、标准化程度高及操作便捷的优势，能够有效降低烹饪门槛及时间成本，从而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便捷、高效和个性化烹饪体验的需求。基于此优势，复合调味品已成为调味品行业未来发展的核心增长点。

D、饮食健康化及多样化应用场景促进发酵调味品发展

中国人使用发酵技术调味的历史悠久，发酵调味品作为传统饮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地餐桌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记。其中，以酱油、豆豉、腐乳和豆酱为代表的四大传统发酵豆制品，风味独特，营养丰富，对中国饮食文化影响深远。

其中，豆豉因其丰富的口感和高营养价值，深受消费者喜爱。现代药理研究表明，豆豉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降血压、预防乳腺癌和前列腺癌等功能特性。随着《“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逐步实施，营养健康食品日益受到青睐，食品行业也进入了健康与营养升级转型的加速期。食品科技创新更加注重高品质健康食品制造的基础研究，因此，具有营养健康属性的豆豉正受到消费者

和调味品生产厂商的高度关注。

随着消费者对传统发酵调味品的认知提升，豆豉已突破传统佐餐局限，形成多元化产品矩阵：从基础调味的豆豉酱、豉香中式菜品调料，到即食小菜、预制菜调味包，再到入药等综合功能性健康食品开发，应用场景覆盖家庭厨房、餐饮连锁及休闲食品、养生保健等诸多领域。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我国豆豉行业产量从2015年的21.02万吨增长至2021年的35.62万吨，销量从2015年的20.22万吨增长至2021年的34.45万吨。

E、食品工业快速发展推动复合调味品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消费理念的升级，便捷化与高效化逐渐成为现代饮食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休闲方便食品有望在不同消费场景下实现需求，如出行旅游、居家看剧、节日送礼等，这促进了食品工业企业的快速崛起。

在标准化生产需求驱动下，复合调味品通过预调制的稳定风味输出，有效解决了食品加工企业对口味一致性的诉求，同时其集成化特性显著简化了供应链管理流程，能够有效降低调料加工配置等环节的成本。同时，面对消费升级带来的多元化需求，食品工业企业依托复合调味品的灵活配比优势，能够快速开发创新品类，大幅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此外，现代食品加工智能化生产线与定制化调味方案的结合，使得风味渗透与工艺适配更加精准，复合调味品的产业协同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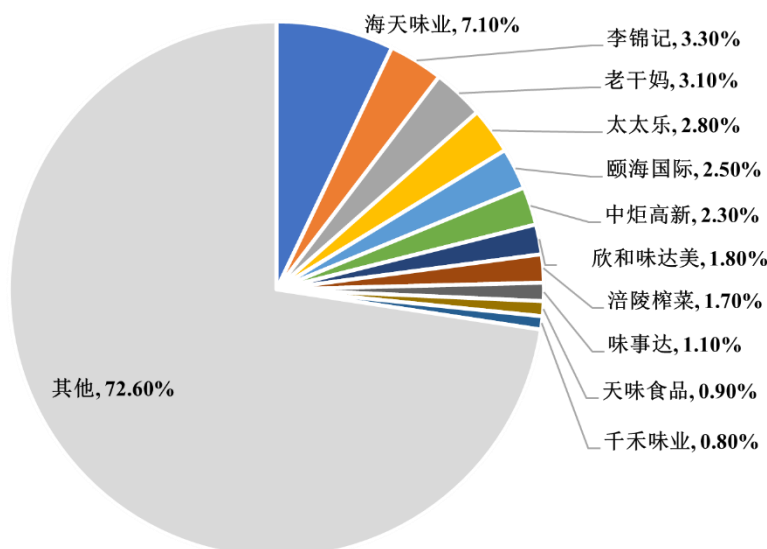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整体来看，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格局分散。由于我国地区间饮食习惯差距较大，许多类型的调味品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色，细分板块市场需求多样，导致市场集中度较低。

根据欧睿国际数据，2021年度我国调味料市场排名第一的行业龙头企业海天味业在调味品市场的占有率仅为7.10%，行业排名前十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不足30%，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我国调味品行业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近年来，随着《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等一系列法规的出台，我国对食品行业的质量管理标准日益提高，愈发严格的质量标准要求调味品企业加大软硬件设施投入及人员投入，进而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此外，调味品行业龙头企业对于销售渠道的把控较强，调味品行业由原先的以作坊式生产、粗放式经营为主，逐步向工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和规范化的方向过渡，在各细分子行业中形成了一批全国性品牌和企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未来，拥有资金、品牌、人才、技术、营销等优质资源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更大优势，行业有望加速整合，领导者的市场份额和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2）行业主要市场参与者

目前国内调味品企业主要包含以海天味业、李锦记等为代表的综合型调味品企业；以公司、天味食品、日辰股份和安记食品等企业为代表的特色复合调味品企业。

①综合型调味品企业

A、海天味业（603288.SH）

海天味业专注于调味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酱油、蚝油、酱、醋、料酒、各类复合调味品以及粮油米面、发酵饮料等丰富的产品线，渠道覆盖全国。

海天味业于2014年2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2024年度，海天味业实现收入269.01亿元。

B、李锦记

李锦记的产品线包括蚝油、酱油、调味酱等数百余款产品，在全球设立6大生产基地，产品畅销100多个国家与地区，旗下拥有旧庄蚝油、蒸鱼豉油等多款产品。

②特色复合调味品企业

A、天味食品（603317.SH）

天味食品主要产品包括火锅调料、中式菜品调料、香肠腊肉调料、香辣酱等 100 多个品种（不含餐饮定制产品），主要品牌包括“好人家”“大红袍”“天车”“天味食品餐饮高端定制”“拾翠坊”“加点滋味”六大品牌，主要用于家庭、餐饮的烹调，满足消费者对烹调风味多样性和便捷性的追求。

天味食品于 2019 年 4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2024 年度，天味食品实现收入 34.76 亿元。

B、日辰股份（603755.SH）

日辰股份是国内较早从事复合调味料生产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为其提供个性化定制的复合调味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三大类。

日辰股份于 2019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2024 年度，日辰股份实现收入 4.05 亿元。

C、安记食品（603696.SH）

安记食品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排骨味调料、海鲜味调料、骨汤味调料、牛肉味调料、鸡鲜味调料、餐饮菜式调料等六大类产品。“安记”在复合调味粉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其中排骨味王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类产品前列。

安记食品于 2015 年 12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2024 年度，安记食品实现收入 6.07 亿元。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形成了以香肠腊肉调料为主导、中式菜品调料和发酵调味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公司坚持自主品牌发展战略，旗下拥有“蜀香”、“太和”、“锦桥”等知名调味品品牌。

公司是全国香肠腊肉调料生产的行业标杆企业。凭借着丰厚的品牌积淀、优质的产品风味及完善的销售渠道，“蜀香”牌香肠腊肉调料已成为全国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品牌产品。公司核心产品在西南地区乃至全国市场已具备较为显著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四川省调味品协会数据，2022 至 2024 年，公司蜀香调料、蜀香甜面酱、太和豆豉产品在四川省细分调味品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为调味品细分市场的领先产品。

公司被国家多部委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并荣获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

业、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通过在口味探索、供应链管控、营销网络、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持续运营，公司已在复合调味品行业中树立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公司旗下拥有“蜀香”、“太和”和“锦桥”三大品牌。“蜀香”牌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凭借深厚的历史积淀、独到的核心配方及不断丰富的口味品种，获得了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目前，“蜀香”品牌是“中国驰名商标”、“四川名牌”、“四川省著名商标”，被中国调味品协会评为“最受欢迎调味品品牌”；“太和”豆豉是中国三大驰名豆豉之一，“太和”品牌也凭借悠久的历史传承被评为“四川老字号”、“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建国 70 周年豆豉行业标杆”，是公司特色产品和重点发展的品牌及品类；“锦桥”牌香肠腊肉调料初创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现为川东、重庆等地香肠腊肉调料的重要品牌。

（2）产品配方优势

风味作为调味品消费的核心感知维度，是建立消费者认知与品牌忠诚度的关键要素，也是复合调味品企业之间竞争的重要环节。我国居民历来对于饮食风味尤为重视，消费者对特定口味的偏好一旦形成，往往产生长期复购行为，构成企业可持续竞争优势。

“蜀香”牌香肠腊肉调料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品类，基于对香辛料、盐、糖和发酵调味品等原料配方的长期经验积累与精准配比优化，运用标准化工艺技术控制体系，已成为兼具传统风味传承与品质稳定性的优势产品。公司结合中式菜品加工特色，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通过严谨的配方设计和测试验证，近年来陆续开发出具有代表性的火腿肠调料系列、蒸菜调料系列、卤料系列、火锅底料系列、面调料系列等一系列中式菜品调料，满足了消费者对多样化调味品的需求。

公司另一特色品类发酵调味品则涵盖豆豉、甜面酱、黄豆酱和纳豆等产品，依托优势菌种精培和发酵工艺的改良，赋予产品更为醇厚的风味和较高的营养价值，成为消费者青睐的健康之选。

（3）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深耕复合调味品领域，经过多年的渠道资源积累，具备成熟的渠道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品牌推广运营经验，构建了区域市场深度渗透与品牌价值持续提升的双重壁垒。

在经销网络布局方面，公司深耕四川省内及西南区域市场，建立了以县级市为单位的经销商分布格局，覆盖了目标市场的主要核心区域。经过多年的探索及积累，公司形成了成熟、高效、稳定的经销商管理服务体系，既有对经销商的宣传培训、协助制定营销计划等支持措施，也有减少竞争、避免窜货等约束机制。

在营销组织框架上，公司营销体系设置市场部、销售部、营管部及大客户部四大职能模块，形成了覆盖营销战略规划、渠道拓展、品牌运营、产销协调及大客户管理等多层次的销售体系。基于专业化分工，市场部专注品牌战略规划、消费趋势研究及产品线优化，驱动品牌势能提升；销售部负责销售策略的制定与执行及经销商及渠道的管理，确保销售目标高效达成；营管部负责销售支持、统筹产销协同与售后服务体系管理，保障销售体系的运营效率；大客户部则负责重点客户开发及现有大客户维护管理。公司依托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成熟的渠道网络及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核心产品在四川省内已经形成了显著的品牌壁垒。

（4）产品创新与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确立了“研发一批、储备一批、上市一批”的经营策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研发团队结构和人才梯队建设，推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持续更新迭代，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技术壁垒。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及发酵调味品领域均积累了多年的自主研发经验。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注重产品风味创新，围绕配方结构、工艺优化及应用场景开展系统研究，能够结合消费需求变化，实现产品的持续优化与升级；在生产设备自动化方面，公司结合实际工艺需求，自主定制开发出包括香辛料粉碎设备系统、香肠腊肉调料生产配料系统以及纳豆全自动灌装压膜封口机在内的多套关键设备，实现了调味品生产的工业化、规模化、自动化；在技术积累与创新方面，公司融合传统发酵工艺与现代生物技术，开发出毛霉选育及应用技术并取得相关专利，在豆豉圆盘制曲、深层发酵、低盐发酵等方面形成一系列工艺成果，建立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技术壁垒，在关键工艺技术上实现了自主可控和持续优化。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此外，公司多个研发项目、应用成果荣获政府奖项或科技成果认定，其中“浓香型甜面酱开发新型腌腊肉品调料的研究与应用”作为“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验收通过；“毛霉豆豉优势菌株筛选研究与工业化应用”、“高性能总状毛霉选育及其在圆盘制曲中的应用”被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认定为“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5）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始终把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按国家法规和食品质量规范要求，开展各类调味品的生产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实施涵盖产品开发、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评估及淘汰机制。采供部、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部、计划物控部等多部门协同运作，对供应商进行全面考察和定量评价，涵盖原料质量、供货能力、交付周期、供货价格、售后服务以及安全管理等指标，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确保公司原料供应的安全性、及时性。针对花椒、辣椒、盐、糖、大豆等核

心原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并通过价格谈判、现场招标等形式确定年度采购价格，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保障原料采购成本的可控。

在生产流程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改造。以发酵调味品为例，在原料预处理阶段，豆豉生产线配备有磁选设备、去石机、振动筛、风选器，有效去除原料大豆中可能含有的金属、石块等异物以及豆壳、粉尘等杂质；在发酵环节，公司采用圆盘制曲设备实现全程自动控温控湿，确保菌种稳定发酵，减少了外界环境微生物对产品的污染；在工艺控制环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改，实现了拌曲工序加水量的自动化定量管控，同时自主研发设计了润水装置，确保豆豉类产品水分、盐分的稳定性。

在检验方面，公司化验室配备有紫外分光光度计等各种设备设施，实现原料、半成品、成品感官、理化、微生物指标的自检，确保每批到货产品以及每批出厂产品的质量安全受控。

在配料与数据追溯方面，为了管控配料的准确性，公司引进了配料系统，通过物料的扫码识别、系统的添加量管控以及数据的自动记录，实现配料精准管控并可追溯。

公司拥有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22000:2018、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设置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考核细则》等一系列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为公司高效生产和质量保障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竞争的不利条件

（1）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渠道分布不均衡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业务规模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且目前主要的销售渠道为下游经销商，对于大型商超、食品工业客户的覆盖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此外，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以四川为代表的西南地区，华东、华南、华北等全国其他区域仍有较大的市场开拓空间，在销售区域的覆盖面广度仍相对不足。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在扩大销售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除利用自身积累外，融资方式主要局限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道酿五味、福盈九州”为企业宗旨，专注于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已经初步形成了以香肠腊肉调料为主导、中式菜品调料和发酵调味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品牌、技术及规模优势基础上，结合调味品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对消费者饮食口味的把控，制定了如下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品牌方面

1、蜀香品牌

“蜀香”品牌将立足香肠腊肉调料和中式菜品调料领域。在香肠腊肉调料方面，公司将借助品牌及全渠道优势，持续提升核心产品市场渗透力，巩固香肠、腊肉调料市场地位，并借助地域特色和健康化创新产品拓展省外市场；在中式菜品调料方面，公司将着重发力于卤料、蒸菜料、火腿肠调料等核心中式菜品调料，以品质、口味、创新为抓手，通过持续地更新迭代、推陈出新，进一步强化市场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未来，公司还将延伸产品布局，拓展肉制品业务。基于自身在调味品风味把控的优势和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的生产工艺优势，公司拟向下游拓展香肠、腊肉等肉制品业务，与公司现有的香肠腊肉调味品进行业务协同，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2、太和品牌

公司将持续以发酵调味品为特色，以豆豉、甜面酱、黄豆酱、纳豆为核心战略产品，依托公司优势菌种精培和发酵工艺的改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发酵调味品打造为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增长点。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以豉香为核心的中式菜品调料，如：豉蒸排骨调料、豆豉蒸鱼调料，以及豉香复合酱等产品，满足消费者对调味品风味、营养、健康等多重需求。

（二）销售方面

1、销售区域

公司将继续巩固在以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区域的市场主导地位，并借助公司在西南地区积累的丰富的渠道管理和品牌推广经验，将销售区域加速拓展至全国市场，进一步提升西南地区以外市场的销售份额。

2、销售渠道

公司将全面整合各产品线的渠道资源，充分利用香肠腊肉调味品的销售渠道。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传统大型连锁商超的合作，增强终端覆盖的密度。同时，公司将重点以拓展和提升新零售、电商、生鲜连锁等新渠道的占比作为重要渠道目标，全面改善渠道结构。

（三）研发方面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系统提升研发水平。一方面，公司将完

善研发管理体系，健全涵盖研发策略规划、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流程与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与质量控制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另一方面，公司将结合市场趋势、技术发展和自身资源，以基础理论、工艺技术、应用场景为着力点，加大研发投入，支撑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此外，公司还将深化与科研院校的合作，推动研发项目成果的有效转化。

此外，公司将提高与科研院校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强化以发酵业务为重点的深度研发，并推动研发项目成果的有效转化，进一步提高基础理论与工艺技术壁垒。

（四）人才梯队建设方面

为支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制订全面的人才梯队建设规划并有效落实：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合理的人才结构；采用在职培训、轮岗制度、项目参与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方式，全面提升员工综合能力；完善薪酬、绩效和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制度，完善综合考评办法，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员工内在动力与团队活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组织氛围，增强员工归属感。

（五）智能化和数字化建设方面

公司将持续推进自动化设备和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生产计划、物料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数字化管理，以达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和数字化管控的目的，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决策效率和人均效能，进一步解决食品安全、产品品质和风味稳定性等行业痛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四川福瀚达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83.50%
2	成都市大王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租赁、投资	97.33%
3	福瀚达（三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	股权投资	100.00%

		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不存在和公司相同或相似情形，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福瀚达、实际控制人陈道福、陈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陈道福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20,134,136.99	否	是
福瀚达	控股股东	资金	-	-	否	是
大王酿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	-	41,000,000.00	否	是
总计	-	-	-	61,134,136.99	-	-

1、上述资金占用形成背景及清理情况

（1）陈道福

2023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道福从公司拆借2,000.00万元，资金拆借款主要用于偿还银

行借款、向福瀚达购买太和坊股权、支付保险费。上述借款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陈道福于 2024 年 3 月归还上述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此后，公司与陈道福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2) 福瀚达

2023 年，太和坊向福瀚达累计拆出资金 2,200.00 万元，福瀚达收到资金拆借款后主要用于大王酿造建设厂房支出。上述借款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福瀚达于 2023 年 11 月归还上述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此后，公司与福瀚达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3) 大王酿造

报告期内，太和坊向大王酿造累计拆出资金 4,500.00 万元，该拆借款用于大王酿造偿还福瀚达借款、建设厂房支出。上述借款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大王酿造于 2024 年 2 月归还上述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此后，公司与大王酿造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2、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前述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在公司股改前，并于股改前清理完毕。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杜绝类似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出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运行。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充分意识到加强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报告期后亦未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未来将不会出现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道福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0,540,000.00	38.20%	32.34%
2	吴大兰	-	陈道福的妻子	4,200,000.00	-	4.20%
3	陈超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5,730,000.00	3.00%	2.73%
4	陈晓平	-	陈道福的女儿	5,730,000.00	3.00%	2.73%
5	马国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00	2.00%	-
6	杜勇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600,000.00	2.60%	-
7	陈道培	董事	董事、陈道福的弟弟	2,000,000.00	2.00%	-
8	陈道兴	-	陈道福的弟弟	2,400,000.00	2.40%	-
9	马俊芳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500,000.00	0.50%	-
10	安天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00.00	2.00%	-
11	陈浩	销售总监	董事陈道培之子	1,000,000.00	1.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道福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福瀚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道福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星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超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市大王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超	董事、副总经理	福瀚达（三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道培	董事	成都市大王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道福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福瀚达集团有限公司	77.00%	投资	否	否
		深圳星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1%	投资	否	否
		深圳市协力天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5%	投资	否	否
陈超	董事、副总经理	四川福瀚达集团有限公司	6.50%	投资	否	否
		成都市大王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0.56%	厂房租赁	否	否
		福瀚达（三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3%	投资	否	否
陈道培	董事	古城区晓梦庄酒店	100.00%	民宿酒店经营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道福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任命
陈超	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任命
杜勇彬	董事、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任命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23 年初，太和坊有限的董事长为陈道福，时任董事为陈超、杜勇彬。

2024 年 1 月 25 日，太和坊有限召开股东会，增选吴大兰、马国洪为公司董事。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道福、陈超、杜勇彬、马国洪、陈道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吴大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23 年初，太和坊有限未设立监事会，时任监事为陈道培。

2024 年 1 月 25 日，太和坊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安天星、陈道培、马俊芳组成。其中，安天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俊芳、姚玲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俊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安天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马俊芳、姚玲、安天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陈道培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 年初，陈超担任太和坊有限总经理，马国洪担任副总经理，杜勇彬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道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超、

马国洪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勇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化均为正常任职变更，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91,081.35	17,964,281.8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25,585.54	152,033,71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479,000.22	3,017,654.9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764,516.39	761,462.7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738,896.27	59,632,90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2,239,458.36	22,462,289.7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91,814.42	1,645,369.63
流动资产合计	199,630,352.55	257,517,682.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7,582,693.80	2,502,186.14
固定资产	108,064,377.90	117,190,868.11
在建工程	15,997,569.64	4,287,709.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42,196.86	506,411.54
无形资产	6,186,804.18	6,709,505.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9,991.09	3,534,64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250.00	1,331,6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559,883.47	136,062,987.47
资产总计	342,190,236.02	393,580,66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8,105.20	-
应付账款	20,521,659.08	32,055,609.1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8,125,760.67	8,250,10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193,626.33	4,669,826.82
应交税费	15,923,491.14	12,736,421.62
其他应付款	23,159,137.67	77,606,979.86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5,604.25	1,285,467.05
其他流动负债	11,510,227.30	4,188,049.57
流动负债合计	93,707,611.64	140,792,457.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206,254.2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742,885.86	2,878,93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717.69	292,252.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1,603.55	12,377,445.29
负债合计	96,679,215.19	153,169,90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8,687,732.94	35,853,969.3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194,371.89	23,292,597.6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0,756,867.38	80,196,83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638,972.21	239,343,398.98
少数股东权益	-127,951.38	1,067,36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511,020.83	240,410,76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190,236.02	393,580,669.6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2,750,815.10	290,363,550.93
其中：营业收入	262,750,815.10	290,363,550.9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95,307,583.66	217,341,414.53
其中：营业成本	138,882,803.25	167,121,663.8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949,627.18	3,191,092.56
销售费用	30,464,677.79	26,107,188.36
管理费用	19,640,329.88	18,517,407.67
研发费用	2,929,882.47	2,327,524.17
财务费用	440,263.09	76,537.92
其中：利息收入	38,756.36	244,966.84
利息费用	412,717.03	213,691.75
加：其他收益	1,004,210.65	1,905,908.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842.56	2,442,45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8,133.49	1,033,719.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3,597,540.40	-1,275,942.43
资产减值损失	-	-175,594.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217.06	-292,078.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59,741.48	76,660,600.79
加：营业外收入	1,355,747.55	945,48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0,285.35	11,320.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085,203.68	77,594,762.37
减：所得税费用	12,578,449.66	12,287,79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06,754.02	65,306,967.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2,506,754.02	65,306,967.49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2,506,754.02	65,306,967.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2,506,754.02	65,306,967.49
1.少数股东损益	-242,735.63	-15,007.5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49,489.65	65,321,975.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506,754.02	65,306,96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49,489.65	65,321,975.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735.63	-15,007.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914,465.29	332,607,972.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9,192.45	2,580,88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473,657.74	335,189,14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38,261.99	172,825,413.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81,783.33	30,492,00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18,528.59	36,033,37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8,844.42	12,021,95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47,418.33	251,372,75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26,239.41	83,816,39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967,708.99	389,066,79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5,199.58	2,109,25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456.85	163,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35,117.76	37,544,32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40,483.18	428,883,67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95,726.32	6,615,71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300,000.00	416,541,79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74,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795,726.32	497,357,50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4,756.86	-68,473,83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	4,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343,586.11	24,398,796.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9,861.77	5,832,60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43,447.88	35,221,40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43,447.88	-18,221,40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7,548.39	-2,878,84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0,281.84	19,639,12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7,830.23	16,760,281.84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蜀香厨道	100%	100%	900.00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川味汇	100%	100%	500.00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太禾味来	70%	70%	700.00	报告期	控股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和坊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具体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司历史坏账损失，复核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公司的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方法如下：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

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账款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8、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制品、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法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0、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2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3	运输设备	3-10	5	9.50-31.67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信息系统软件、商标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外购或企业合并形成的商标使用权，由于延期成本较低并可无限延期使用，且公司拟作为主要商标使用的，公司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该类商标使用权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类商标使用权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其使用寿命年限内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

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1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6、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7、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

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18、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

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

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具体方法

公司向客户销售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发酵调味品及其他商品等，主要有经销商、食品工业及餐饮客户、线上自营店铺、大型连锁商超、直营电商平台及其他销售渠道，各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①经销商、食品工业及餐饮客户、其他渠道

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公司负责送货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收货并取得书面签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②线上自营店铺

线上自营店铺收入系主要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开设直营店铺的形式进行销售，通过电商平台展示产品信息，消费者通过平台选购商品、提交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由指定人员签收，待其签收确认后，平台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此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在客户确认签收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

③大型连锁商超、直营电商平台

公司大型连锁商超客户主要系红旗连锁、舞东风。针对大型连锁商超客户，在公司产品发出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在公司的产品实现最终销售并收到大型连锁商超开具的结算单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因此，公司在收到大型连锁商超开具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直营电商平台系指京东商城、朴朴超市等电商通过其自营平台对外销售。公司针对直营电商平台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与大型连锁商超一致。

21、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17.使用权资产”以及“23.租赁负债”。

②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

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①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

比率确定；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B、后续计量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C、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A、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B、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C、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D、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E、可变租赁付款额

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F、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开始执行，执行该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1-1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9,671.14	108,782.77	3,408,453.91
2023-1-1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747.09	115,593.93	322,341.02
2023-1-1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71,678,022.23	-6,811.16	71,671,211.07

2、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	13%、9%、6%

	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应交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	7%
教育费附加	以应交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	3%
地方教育附加	以应交增值税额为计税依据	2%

2、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太和坊	15%	15%
蜀香厨道、川味汇、太禾味来	25%	25%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2,750,815.10	290,363,550.93
综合毛利率	47.14%	42.44%
营业利润（元）	73,759,741.48	76,660,600.79
净利润（元）	62,506,754.02	65,306,96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1%	3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177,639.59	62,920,292.88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36.36 万元、26,275.08 万元，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44%、47.14%，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具体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30.70 万元、6,250.6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4）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2.18%、32.51%，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向客户销售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发酵调味品及其他商品等，主要有经销商、食品工业及餐饮客户、线上自营店铺、大型连锁商超、直营电商平台及其他销售渠道，各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1）经销商、食品工业及餐饮客户、其他渠道

客户自行提货的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后确认收入；公司负责送货的商品销售，在客户收货并取得书面签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2）线上自营店铺

线上自营店铺收入系主要通过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开设直营店铺的形式进行销售，通过电商平台展示产品信息，消费者通过平台选购商品、提交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由指定人员签收，待其签收确认后，平台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此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在客户确认签收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

（3）大型连锁商超、直营电商平台

公司大型连锁商超客户主要系红旗连锁、舞东风。针对大型连锁商超客户，在公司产品发出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在公司的产品实现最终销售并收到大型连锁商超开具的结算单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

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因此，公司在收到大型连锁商超开具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直营电商平台系指京东商城、朴朴超市等电商通过其自营平台对外销售。公司针对直营电商平台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与大型连锁商超一致。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2,118,182.04	99.76%	289,730,976.62	99.78%
香肠腊肉调料	181,961,813.86	69.25%	205,676,053.85	70.83%
中式菜品调料	48,423,071.29	18.43%	50,066,533.49	17.24%
发酵调味品	22,466,809.11	8.55%	22,148,770.46	7.63%
其他	9,266,487.79	3.53%	11,839,618.82	4.08%
二、其他业务收入	632,633.06	0.24%	632,574.31	0.22%
合计	262,750,815.10	100.00%	290,363,550.9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香肠腊肉调料、中式菜品调料和发酵调味品，三类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主要为藤椒油、花椒油等。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出租收入等，占比较小。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761.27 万元，同比下降 9.51%，主要原因系香肠腊肉调料收入下降 2,371.42 万元所致。香肠腊肉产品需要在冬季温度较低时进行制作，2024 年冬季温度整体偏高，导致香肠腊肉产品的适宜制作时间缩短；同时，受消费习惯影响，香肠腊肉产品的制作主要集中于春节前，2024 年春节较以往有所提前，香肠腊肉的产品制作时间缩短，上述因素导致了香肠腊肉调料的市场需求下降。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2,118,182.04	99.76%	289,730,976.62	99.78%
西南	231,240,749.79	88.01%	259,183,788.51	89.26%
华中	15,963,098.20	6.08%	17,506,101.94	6.03%
西北	7,139,448.68	2.72%	9,186,416.64	3.16%

华北	4,589,047.48	1.75%	1,540,444.79	0.53%
其他	3,185,837.89	1.21%	2,314,224.75	0.80%
二、其他业务收入	632,633.06	0.24%	632,574.31	0.22%
合计	262,750,815.10	100.00%	290,363,550.9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以西南地区为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26%、88.01%，公司销售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2,118,182.04	99.76%	289,730,976.62	99.78%
经销	222,816,855.89	84.80%	237,741,704.67	81.88%
直销	39,301,326.16	14.96%	51,989,271.96	17.90%
二、其他业务收入	632,633.06	0.24%	632,574.31	0.22%
合计	262,750,815.10	100.00%	290,363,550.9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复合调味品终端消费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及餐饮客户，具有数量多且分布广的特点。采用经销模式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当地市场的渠道优势，将产品下沉到销售终端，扩大公司产品在终端消费市场的渗透率，经销为主的销售方式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与行业惯例。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中式菜品调料、发酵调味品及其他产品等	包装破损等	658,254.07	2022 年、2023 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香肠腊肉调料	因产品销售政策导致	7,055,107.09	2022 年、2023 年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中式菜品调料、发酵调味品及其他产品等	包装破损等	1,239,474.23	2023 年、2024 年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香肠腊肉调料	因产品销售政策导致	4,358,424.95	2023 年、2024 年
合计	-	-	-	13,311,260.33	-

注：上述香肠腊肉调料退换货包含配套销售的猪肠衣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主要包括两种情况：

1、产品包装破损等原因。该原因导致的退换货规模较小，对公司收入影响较低；

2、香肠腊肉调料的政策性退换货。香肠腊肉产品主要在温度较低的冬季，由于制作周期相对有限，在制作条件允许时，市场需求存在短期内迅速提升的情况。为应对短期内市场需求激增的情况，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采购灵活度，允许客户按协议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的退货率予以退货，因此部分客户会适当提高备货规模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导致了相关产品的退货。针对该部分退货，公司已进行合理估计，并计提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771.34 万元和 559.7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和 2.1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公司经销模式下发生。受调味品行业格局的影响，公司的经销商包括较多小规模企业。该部分企业对财务规范性要求了解较少，对第三方回款事项规范意识较差，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法人客户之股东、亲属或员工	962.40	3.66%	9,930.40	34.20%
二维码收款	1,072.33	4.08%	1,480.69	5.10%
个体工商户除经营者直系亲属 外其他亲属	197.31	0.75%	692.50	2.38%
法人客户关联方	95.22	0.36%	292.06	1.01%
POS 机收款	27.08	0.10%	270.28	0.93%
其他	137.51	0.52%	298.41	1.03%
合计	2,491.85	9.48%	12,964.34	44.65%

注：法律未强制要求个体工商户开立对公账户，公司部分个体工商户类型的客户未开立对公账户，以经营者或经营者直系亲属账户回款，符合行业惯例，在此不作为第三方回款列示。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①加强公司对资金结算行为的管理与控制，从制度上不断强化意识，规范员工在经营过程的行为；②加强和相关客户的沟通，取得客户理解；通过协助客户设立公司或经营主体的方式，规范相关业务交易；③对暂时存在的第三方回款，要求客户对回款方信息（回款方名称、账户及与客户关系）在协议中约定或签订代付证明后在公司备案。

经上述整改，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已大幅下降。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核算方法和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原材料按照当月实际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实际领料成本，月末按照产品实际使用量乘以单价计算领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公司将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按照产品定额人工成本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是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气费、间接人工费用、维修费、辅助材料费等，按生产车间进行归集，再按一定的分配标准在产品中分配。

（2） 生产成本结转

将不同产品分配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汇总，即为产成品生产成本。

（3） 营业成本结转

公司成本核算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已经销售的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38,485,904.62	99.71%	166,754,550.50	99.78%
香肠腊肉调料	77,928,555.83	56.11%	102,864,723.86	61.55%
中式菜品调料	34,094,694.91	24.55%	33,901,302.90	20.29%
发酵调味品	18,500,486.37	13.32%	18,519,296.17	11.08%
其他	7,962,167.51	5.73%	11,469,227.57	6.86%

二、其他业务成本	396,898.63	0.29%	367,113.35	0.22%
合计	138,882,803.25	100.00%	167,121,663.8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与产品分类的收入占比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38,485,904.62	99.71%	166,754,550.50	99.78%
直接材料	114,885,506.17	82.72%	143,890,558.01	86.10%
直接人工	5,496,304.47	3.96%	5,580,874.50	3.34%
制造费用	12,372,113.84	8.91%	11,463,099.08	6.86%
运费	5,731,980.14	4.13%	5,820,018.92	3.48%
二、其他业务成本	396,898.63	0.29%	367,113.35	0.22%
合计	138,882,803.25	100.00%	167,121,663.8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部分为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收入结构基本一致。2024 年，公司部分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降低。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262,118,182.04	138,485,904.62	47.17%
香肠腊肉调料	181,961,813.86	77,928,555.83	57.17%
中式菜品调料	48,423,071.29	34,094,694.91	29.59%
发酵调味品	22,466,809.11	18,500,486.37	17.65%
其他	9,266,487.79	7,962,167.51	14.08%
二、其他业务	632,633.06	396,898.63	37.26%

合计	262,750,815.10	138,882,803.25	47.14%
原因分析	见下表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289,730,976.62	166,754,550.50	42.45%
香肠腊肉调料	205,676,053.85	102,864,723.86	49.99%
中式菜品调料	50,066,533.49	33,901,302.90	32.29%
发酵调味品	22,148,770.46	18,519,296.17	16.39%
其他	11,839,618.82	11,469,227.57	3.13%
二、其他业务	632,574.31	367,113.35	41.97%
合计	290,363,550.93	167,121,663.85	42.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45%、47.17%，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香肠腊肉调料毛利率提高所致。公司主营业务分品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1）2024 年，公司香肠腊肉调料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7.19%，主要系香肠腊肉调料原材料中的部分香辛料等价格下降所致；		
	（2）2024 年，公司中式菜品调料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2.70%，主要系线上自营店铺销售渠道竞争激烈，公司进行产品降价促销所致；		
	（3）2024 年，公司发酵调味品毛利率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4）2024 年，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10.95%，主要原因系：①毛利率较高的藤椒油、花椒油等收入占比提高；②减少了低毛利的肉制品销售。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7.14%	42.44%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39.51%	38.67%			
天味食品	39.78%	37.88%			
日辰股份	38.70%	38.76%			
安记食品	40.06%	39.38%			
原因分析	注：上表安记食品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				
	(1) 与天味食品比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天味食品	香肠腊肉调料	9.46%	45.09%	9.41%	53.58%
		中式菜品调料、火锅调料	87.33%	39.73%	87.05%	36.50%
	太和坊	香肠腊肉调料	69.25%	57.17%	70.83%	49.99%
		中式菜品调料	18.43%	29.59%	17.24%	32.29%

对香肠腊肉调料，2023 年度，天味食品与公司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天味食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产品售价较高所致。2024 年度，天味食品开展较多产品促销活动，产品售价下降，导致其毛利率下降；同时，2024 年度，辣椒、花椒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

对中式菜品调料，天味食品业务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及品牌优势，公司中式菜品调料产品毛利率低于天味食品。

（2）与日辰股份、安记食品比较

太和坊的毛利率高于日辰股份、安记食品，主要原因为：日辰股份、安记食品的主要产品为中式菜品调料。相比于香肠腊肉调料产品市场，中式菜品调料市场竞争者更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同时，太和坊为香肠腊肉调料产品的行业竞争领先者，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可以实现较高的毛利率，因此导致太和坊的整体毛利率高于日辰股份、安记食品。

相比于日辰股份、安记食品，太和坊中式菜品调料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太和坊中式菜品调料业务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所致。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2,750,815.10	290,363,550.93
销售费用（元）	30,464,677.79	26,107,188.36
管理费用（元）	19,640,329.88	18,517,407.67
研发费用（元）	2,929,882.47	2,327,524.17
财务费用（元）	440,263.09	76,537.92
期间费用总计（元）	53,475,153.23	47,028,658.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59%	8.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7%	6.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2%	0.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35%	16.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20%、20.35%，有所上升，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相关分析。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952,417.10	10,286,745.39
市场费用	11,913,680.05	9,718,646.76
广告宣传费	2,041,272.14	2,390,917.05
差旅费	1,910,654.10	2,045,877.95
设计费	844,879.46	82,941.70
股份支付	531,945.25	531,945.23
办公费	519,204.58	577,697.31
业务招待费	308,901.72	107,325.88
物耗费	221,376.60	172,293.35
其他	220,346.79	192,797.74
合计	30,464,677.79	26,107,188.3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10.72 万元、3,04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9%、11.59%。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为更好开拓市场，公司增加市场推广费用投入和销售人数及薪酬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工资薪酬	8,092,930.67	9,068,161.01
折旧与摊销	2,459,884.00	2,760,081.08
中介咨询费	2,233,868.50	676,308.19
业务招待费	1,837,434.90	1,496,080.79
股份支付	1,761,329.76	1,761,329.76
差旅费	789,213.38	1,014,239.23
办公费	483,295.85	413,524.02
存货报废损失	469,314.62	277,422.84
装修费	359,311.93	-
车辆费用	240,982.76	187,841.79
修理费	123,968.85	54,743.47
会务费	5,351.34	141,325.37
其他	783,443.32	666,350.12
合计	19,640,329.88	18,517,407.6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51.74 万元、1,96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8%、7.47%。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1）公司开展股改及新三板挂牌工作，中介咨询服务费用增加；（2）因研发大楼装修，装修服务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300,550.06	1,246,132.85
材料费	479,090.56	478,910.15
折旧摊销	432,230.95	213,252.59
咨询费	339,805.83	26,980.20
股份支付	265,972.58	265,972.62
其他	112,232.49	96,275.76
合计	2,929,882.47	2,327,524.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2.75 万元、292.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0%、1.12%。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12,717.03	213,691.75
减：利息收入	38,756.36	244,966.84
银行手续费	66,302.42	107,813.01
汇兑损益	-	-
合计	440,263.09	76,537.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65 万元、44.03 万元。2024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705,543.19	1,113,728.3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1,391.52	782,823.40
个税扣缴手续费	77,275.94	9,356.56
合计	1,004,210.65	1,905,908.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90.59 万元、100.4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34,433.32	1,151,581.52
资金占用费	352,267.76	1,290,870.95
债务重组收益	-443,858.52	-
合计	642,842.56	2,442,452.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44.25 万元、64.28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资金占用费、债务重组损失。其中：

债务重组损失系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以其股票清偿所欠公司货款，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资金占用费系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所支付的借款利息，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相关内容。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2,011.89	-291,925.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65,528.51	-984,017.25
合计	3,597,540.40	-1,275,942.4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4 年，公司收回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和关联方借款，坏账损失减少。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175,594.13
合计	-	-175,594.13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小。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8,133.49	1,033,719.19
合计	1,158,133.49	1,033,719.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03.37 万元、115.81 万元，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6,217.06	-277,427.8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14,651.14
合计	-86,217.06	-292,078.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9.21 万元、-8.62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使用权资产的处置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金收入	979,517.50	630,330.88
罚金收入	61,543.00	85,780.00
废品收入	192,725.56	102,657.75
其他	121,961.49	126,713.18
合计	1,355,747.55	945,481.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4.55 万元、135.57 万元，主要系客户违约金收入、供应商罚金收入、废品收入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494.86	3,749.46
滞纳金及违约金	6,447.65	-
其他	13,342.84	7,570.77
合计	30,285.35	11,320.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3 万元、3.03 万元，金额较小。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711.92	-295,82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490.19	977,675.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92,566.81	2,185,30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2,267.76	1,290,870.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7,765.0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34,427.56	-1,928,723.11
债务重组损益	-443,858.5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5,957.06	937,911.04
小计	3,203,048.84	3,167,206.32
减：所得税影响数	630,090.32	719,300.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8.46	46,223.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71,850.06	2,401,682.20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培育农业生产扶持奖励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高企认定奖补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16,420.32	13,871.0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就创资金补贴	3,069.87	14,814.1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群体创	-	380,2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业就业有关 税收政策					
成华区政府 新办企业扶 持资金	-	214,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后备上市企 业补贴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成都市新都 区城市精细 管理运维中 心垃圾处置 补贴	-	2,3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成都就业保 险扩岗补助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091,081.35	10.06%	17,964,281.84	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25,585.54	76.05%	152,033,719.19	59.04%
应收账款	2,479,000.22	1.24%	3,017,654.94	1.17%
预付款项	764,516.39	0.38%	761,462.74	0.30%
其他应收款	738,896.27	0.37%	59,632,904.09	23.16%
存货	22,239,458.36	11.14%	22,462,289.79	8.72%
其他流动资产	1,491,814.42	0.75%	1,645,369.63	0.64%
合计	199,630,352.55	100.00%	257,517,682.2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其他应收款等构成。2024 年，公司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公司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公司于 2024 年收回上述拆借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2,122.76	8,455.85
银行存款	19,519,931.18	16,833,827.54
其他货币资金	569,027.41	1,121,998.45
合计	20,091,081.35	17,964,281.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第三方支付平台存款	569,027.41	1,121,998.45
合计	569,027.41	1,121,998.4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2024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中包括203,251.12元的受限资金，其中ETC账户保证金4,5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8,236.12元、诉讼冻结款140,515.00元。

②2023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中包括1,204,000.00元的受限资金，其中工程建设保证金1,200,000.00元、ETC账户保证金4,000.00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825,585.54	152,033,719.1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51,825,585.54	152,033,719.1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51,825,585.54	152,033,719.19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9,473.92	100.00%	130,473.70	5.00%	2,479,000.22
合计	2,609,473.92	100.00%	130,473.70	5.00%	2,479,000.22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8,895.63	25.70%	575,337.38	60.00%	383,558.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2,814.84	74.30%	138,718.15	5.00%	2,634,096.69
合计	3,731,710.47	100.00%	714,055.53	19.13%	3,017,654.9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	-	-	-	-
合计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958,895.63	575,337.38	6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	958,895.63	575,337.38	6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09,473.92	100.00%	130,473.70	5.00%	2,479,000.22
1 年至 2 年	-	-	-	-	-
2 年至 3 年	-	-	-	-	-
3 年至 4 年	-	-	-	-	-
4 年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2,609,473.92	100.00%	130,473.70	5.00%	2,479,000.2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72,814.84	100.00%	138,718.15	5.00%	2,634,096.69
1 年至 2 年	-	-	-	-	-
2 年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4 年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2,772,814.84	100.00%	138,718.15	5.00%	2,634,096.6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	货款	2024 年 5 月 31 日	3,997.5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997.58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988.33	1 年以内	16.44%
成都美都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1,389.25	1 年以内	8.87%
四川省川海晨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9,568.49	1 年以内	8.03%
成都蜀品堂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56.36	1 年以内	6.42%
安岳县严氏副食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0,530.63	1 年以内	5.77%
合计	-	1,188,033.06	-	45.5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895.63	2 年以内	25.70%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967.15	1 年以内	16.08%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692.51	1 年以内	11.57%
四川省川海晨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8,063.00	1 年以内	4.24%
四川谊品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80.00	1 年以内	3.53%
合计	-	2,280,298.29	-	61.1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3.17 万元、260.95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收回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系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客户主要是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面向直销客户销售，通常会给予一定信用期，从而产生应收账款。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天味食品	5%	10%	20%	50%	80%	100%
日辰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安记食品	3%	80%	100%	100%	100%	100%
太和坊	5%	10%	20%	50%	8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采用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天味食品一致，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4,516.39	100.00%	761,462.74	100.00%
1 年至 2 年	-	-	-	-
2 年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764,516.39	100.00%	761,462.74	100.00%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西一物一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52.52	19.47%	1年以内	终端市场推广费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9,046.35	16.88%	1年以内	电费
四川翠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53.14	15.44%	1年以内	货款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65.79	6.42%	1年以内	货款
绍兴美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50.42	3.63%	1年以内	预存差旅平台费用
合计	-	472,768.22	61.84%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2,758.02	20.06%	1年以内	电费
广州辛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	13.92%	1年以内	营销费
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50.44	9.34%	1年以内	货款
成都新联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80.00	7.23%	1年以内	广告费
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343.27	6.3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33,331.73	56.9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38,896.27	59,632,904.0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738,896.27	59,632,904.0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891,873.10	152,976.83	-	-	-	-	891,873.10	152,976.83
合计	891,873.10	152,976.83	-	-	200,000.00	200,000.00	1,091,873.10	352,976.83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951,409.43	3,318,505.34	-	-	-	-	62,951,409.43	3,318,505.34
合计	62,951,409.43	3,318,505.34	-	-	200,000.00	200,000.00	63,151,409.43	3,518,505.3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济南星之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济南星之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4,209.58	36.35%	16,210.48	5.00%	307,999.10
1-2 年	407,663.52	45.71%	40,766.35	10.00%	366,897.17
2-3 年	80,000.00	8.97%	16,000.00	20.00%	64,000.00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80,000.00	8.97%	80,000.00	100.00%	-
合计	891,873.10	100.00%	152,976.83	17.15%	738,896.2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1,892,110.13	98.32%	3,094,605.51	5.00%	58,797,504.62
1-2 年	854,600.00	1.36%	85,460.00	10.00%	769,140.00
2-3 年	34,699.40	0.06%	6,939.88	20.00%	27,759.52
3-4 年	14,999.90	0.02%	7,499.95	50.00%	7,499.95
4-5 年	155,000.00	0.25%	124,000.00	80.00%	31,000.00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62,951,409.43	100.00%	3,318,505.34	5.27%	59,632,904.0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款	-	-	-
押金保证金	922,340.18	344,500.19	577,840.00
代收代付款	167,658.68	8,382.93	159,275.75
员工备用金	29.17	1.46	27.71
其他	1,845.07	92.25	1,752.82
合计	1,091,873.10	352,976.83	738,896.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款	61,134,136.99	3,056,706.85	58,077,430.14
押金保证金	1,060,745.82	375,822.16	684,923.66
代收代付款	147,054.75	7,352.74	139,702.01
员工备用金	774,602.50	75,380.13	699,222.38
其他	34,869.37	3,243.47	31,625.90
合计	63,151,409.43	3,518,505.34	59,632,904.0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济南星之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4 年	18.32%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9.16%
洪雅县麻老五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5 年以上	7.33%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7.33%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1,000.00	1-2 年	4.67%
合计	-	-	511,000.00	-	46.8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大王酿造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41,000,000.00	1 年以内	64.92%
陈道福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20,134,136.99	1 年以内	31.88%
马俊芳	关联方	备用金	733,000.00	1-2 年	1.16%
济南星之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0.32%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	1 年以内	0.17%
合计	-	-	62,177,136.99	-	98.4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王酿造	20,000.00	41,000,000.00
陈道福	-	20,134,136.99
合计	20,000.00	61,134,136.99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大王酿造、陈道福款项系向其拆借资金所致，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24 年 3 月清理完毕，形成背景及整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大王酿造款项系承租大王酿造宿舍支付的保证金。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60,700.16	-	4,160,700.16
在产品	9,510,032.28	-	9,510,032.28
库存商品	3,027,142.08	-	3,027,142.08
周转材料	2,387,418.32	46,072.69	2,341,345.63
发出商品	3,200,238.21	-	3,200,238.21
合计	22,285,531.05	46,072.69	22,239,458.3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5,860.96	-	2,645,860.96
在产品	11,587,578.37	-	11,587,578.37
库存商品	3,674,934.95	-	3,674,934.95
周转材料	2,080,345.54	175,594.13	1,904,751.41
发出商品	2,649,164.10	-	2,649,164.10
合计	22,637,883.92	175,594.13	22,462,289.7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63.79 万元、2,228.55 万元，主要由在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构成，存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7.56 万元、4.61 万元，系周转材料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周转快，各期末存货账龄较短，上述存货跌价计提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858,228.46	940,506.35
应收退货成本	633,585.96	488,289.81
待摊费用	-	209,413.4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7,160.06
合计	1,491,814.42	1,645,369.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8,064,377.90	75.80%	117,190,868.11	86.13%
在建工程	15,997,569.64	11.22%	4,287,709.23	3.15%
投资性房地产	7,582,693.80	5.32%	2,502,186.14	1.84%
无形资产	6,186,804.18	4.34%	6,709,505.75	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9,991.09	3.00%	3,534,641.70	2.60%
使用权资产	242,196.86	0.17%	506,411.54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250.00	0.15%	1,331,665.00	0.98%
合计	142,559,883.47	100.00%	136,062,987.4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构成。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49.69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210,622.65	4,135,362.78	7,297,520.51	137,048,464.92
房屋及建筑物	97,890,620.37	222,734.06	6,045,669.40	92,067,685.03
机器设备	37,756,689.38	1,598,152.14	837,799.30	38,517,042.22
运输工具	2,447,979.41	1,343,224.09	395,365.92	3,395,837.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15,333.49	971,252.49	18,685.89	3,067,900.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019,754.54	7,086,132.59	1,121,800.11	28,984,087.02
房屋及建筑物	10,425,441.78	3,424,218.66	666,269.96	13,183,390.48
机器设备	9,868,543.31	3,069,637.60	109,348.51	12,828,832.40
运输工具	1,530,692.52	200,613.41	335,729.31	1,395,576.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5,076.93	391,662.92	10,452.33	1,576,287.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7,190,868.11	-	-	108,064,377.90
房屋及建筑物	87,465,178.59	-	-	78,884,294.55
机器设备	27,888,146.07	-	-	25,688,209.82
运输工具	917,286.89	-	-	2,000,260.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0,256.56	-	-	1,491,612.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190,868.11	-	-	108,064,377.90
房屋及建筑物	87,465,178.59	-	-	78,884,294.55
机器设备	27,888,146.07	-	-	25,688,209.82
运输工具	917,286.89	-	-	2,000,260.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0,256.56	-	-	1,491,612.5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925,750.96	4,381,461.24	2,096,589.55	140,210,622.65
房屋及建筑物	96,121,003.72	1,769,616.65	-	97,890,620.37
机器设备	37,250,000.66	2,383,339.81	1,876,651.09	37,756,689.38
运输工具	2,589,733.88	36,619.47	178,373.94	2,447,979.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5,012.70	191,885.31	41,564.52	2,115,333.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74,265.41	6,993,025.66	1,647,536.53	23,019,754.54
房屋及建筑物	6,869,434.52	3,556,007.26	-	10,425,441.78
机器设备	8,456,965.73	2,866,821.99	1,455,244.41	9,868,543.31

运输工具	1,475,908.76	219,211.09	164,427.33	1,530,692.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1,956.40	350,985.32	27,864.79	1,195,076.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251,485.55	-	-	117,190,868.11
房屋及建筑物	89,251,569.20	-	-	87,465,178.59
机器设备	28,793,034.93	-	-	27,888,146.07
运输工具	1,113,825.12	-	-	917,286.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3,056.30	-	-	920,256.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251,485.55	-	-	117,190,868.11
房屋及建筑物	89,251,569.20	-	-	87,465,178.59
机器设备	28,793,034.93	-	-	27,888,146.07
运输工具	1,113,825.12	-	-	917,286.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3,056.30	-	-	920,256.5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2,644.11	-	-	792,644.11
房屋、建筑物	792,644.11	-	-	792,644.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6,232.57	264,214.68	-	550,447.25
房屋、建筑物	286,232.57	264,214.68	-	550,447.2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6,411.54	-	-	242,196.86
房屋、建筑物	506,411.54	-	-	242,196.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6,411.54	-	-	242,196.86
房屋、建筑物	506,411.54	-	-	242,196.8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2,644.11	-	-	792,644.11
房屋、建筑物	792,644.11	-	-	792,644.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017.89	264,214.68	-	286,232.57
房屋、建筑物	22,017.89	264,214.68	-	286,232.5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0,626.22	-	-	506,411.54
房屋、建筑物	770,626.22	-	-	506,411.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0,626.22	-	-	506,411.54
房屋、建筑物	770,626.22	-	-	506,411.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大楼	4,162,312.75	11,752,248.04	-	-	-	-	-	自有资金	15,914,560.79
其他	125,396.48	1,024,396.94	951,122.60	115,661.97	-	-	-	自有资金	83,008.85
合计	4,287,709.23	12,776,644.98	951,122.60	115,661.97	-	-	-	-	15,997,569.64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大楼	134,735.94	4,027,576.81	-	-	-	-	-	自有资金	4,162,312.75
熟食车间	1,769,616.65	-	1,769,616.65	-	-	-	-	自有资金	-
其他	939,247.78	311,679.66	1,008,716.80	116,814.16	-	-	-	自有资金	125,396.48
合计	2,843,600.37	4,339,256.47	2,778,333.45	116,814.16	-	-	-	-	4,287,709.23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661,874.75	115,661.97	-	14,777,536.72
土地使用权	7,518,279.94	-	-	7,518,279.94
软件	884,066.79	115,661.97	-	999,728.76
商标权	6,259,528.02	-	-	6,259,528.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952,369.00	638,363.54	-	8,590,732.54
土地使用权	1,331,735.28	376,845.36	-	1,708,580.64
软件	533,738.85	217,917.33	-	751,656.18

商标权	6,086,894.87	43,600.85	-	6,130,495.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09,505.75	-	-	6,186,804.18
土地使用权	6,186,544.66	-	-	5,809,699.30
软件	350,327.94	-	-	248,072.58
商标权	172,633.15	-	-	129,032.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09,505.75	-	-	6,186,804.18
土地使用权	6,186,544.66	-	-	5,809,699.30
软件	350,327.94	-	-	248,072.58
商标权	172,633.15	-	-	129,032.3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57,449.97	130,973.45	26,548.67	14,661,874.75
土地使用权	7,518,279.94	-	-	7,518,279.94
软件	779,642.01	130,973.45	26,548.67	884,066.79
商标权	6,259,528.02	-	-	6,259,528.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49,381.80	629,535.86	26,548.66	7,952,369.00
土地使用权	954,889.92	376,845.36	-	1,331,735.28
软件	351,332.51	208,955.00	26,548.66	533,738.85
商标权	6,043,159.37	43,735.50	-	6,086,894.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08,068.17	-	-	6,709,505.75
土地使用权	6,563,390.02	-	-	6,186,544.66
软件	428,309.50	-	-	350,327.94
商标权	216,368.65	-	-	172,633.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商标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08,068.17	-	-	6,709,505.75
土地使用权	6,563,390.02	-	-	6,186,544.66
软件	428,309.50	-	-	350,327.94
商标权	216,368.65	-	-	172,633.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4,055.53	-432,011.89	-	151,569.94	-	130,473.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18,505.34	-3,165,528.51	-	-	-	352,976.83
存货跌价准备	175,594.13	-	-	129,521.44	-	46,072.69
合计	4,408,155.00	-3,597,540.40	-	281,091.38	-	529,523.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2,130.35	291,925.18	-	-	-	714,055.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34,488.09	984,017.25	-	-	-	3,518,505.34
存货跌价准备	9,591.61	175,594.13	-	9,591.61	-	175,594.13
合计	2,966,210.05	1,451,536.56	-	9,591.61	-	4,408,155.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301,206.19	51,779.13
资产减值损失	46,072.69	6,910.90
预计退货	10,471,764.01	1,583,240.66
股份支付	6,795,107.76	1,019,266.16
销售返利	4,912,555.53	768,789.96

租赁负债	206,254.25	30,938.14
递延收益	2,742,885.86	411,432.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90,533.05	397,633.26
合计	27,066,379.34	4,269,991.0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3,564,998.96	559,413.00
资产减值损失	175,594.13	26,339.12
预计退货	2,979,824.96	460,876.03
股份支付	4,235,860.17	635,379.03
销售返利	5,214,084.69	826,569.50
租赁负债	471,322.03	70,698.31
递延收益	2,878,938.86	431,840.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94,103.53	523,525.88
合计	21,614,727.33	3,534,641.70

(2)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216,250.00	1,331,665.00
投资性房地产	7,582,693.80	2,502,186.14
合计	7,798,943.80	3,833,851.14

(2)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2.87	78.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8	6.9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1	0.78
-------------	------	------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52 次/年、82.87 次/年，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0 次/年、6.18 次/年，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8 次/年、0.71 次/年。2024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58,105.20	0.06%	0.00	0.00%
应付账款	20,521,659.08	21.90%	32,055,609.19	22.77%
合同负债	8,125,760.67	8.67%	8,250,103.68	5.86%
应付职工薪酬	5,193,626.33	5.54%	4,669,826.82	3.32%
应交税费	15,923,491.14	16.99%	12,736,421.62	9.05%
其他应付款	23,159,137.67	24.71%	77,606,979.86	5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5,604.25	9.83%	1,285,467.05	0.91%
其他流动负债	11,510,227.30	12.28%	4,188,049.57	2.97%
合计	93,707,611.64	100.00%	140,792,457.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24 年，公司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1）支付应付股利 5,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2）应付货款减少。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58,105.20	-
合计	58,105.20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93,288.08	99.37%	31,995,044.48	99.81%
1-2 年	128,371.00	0.63%	60,564.71	0.19%
合计	20,521,659.08	100.00%	32,055,609.1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金盛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24,692.16	1 年以内	22.54%
中江胜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20,300.85	1 年以内	13.26%
讷河市华龙经贸有限责任公	非关联方	货款	1,690,523.64	1 年以内	8.24%

司					
成都市新叶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30,556.80	1 年以内	4.53%
顺平县信联肠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18,146.29	1 年以内	3.99%
合计	-	-	10,784,219.74	-	52.5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金盛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73,821.58	1 年以内	37.67%
中江胜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22,595.93	1 年以内	11.61%
成都市双椒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925.73	1 年以内	6.24%
四川瑞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67,889.91	1 年以内	4.58%
成都市新叶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9,044.33	1 年以内	3.96%
合计	-	-	20,534,277.48	-	64.06%

（3）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客户货款	3,114,441.31	2,875,370.18
销售返利	5,011,319.36	5,374,733.50
合计	8,125,760.67	8,250,103.68

（2）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515,269.02	97.22%	26,695,754.61	96.70%
1-2 年	334,129.70	1.44%	844,334.25	3.06%
2-3 年	261,878.95	1.13%	38,211.00	0.14%
3-4 年	24,680.00	0.11%	28,680.00	0.10%
4-5 年	23,180.00	0.10%	-	-
合计	23,159,137.67	100.00%	27,606,979.8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859,401.87	3.71%	751,478.25	2.72%
外部借款	-	-	2,075,821.89	7.52%
押金保证金	22,003,570.34	95.01%	24,024,931.73	87.02%
代收代付款	165,994.94	0.72%	715,356.79	2.59%
应付股权款	113,239.37	0.49%	-	-
其他	16,931.15	0.07%	39,391.20	0.14%
合计	23,159,137.67	100.00%	27,606,979.8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江胜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20,905.00	1 年以内	3.54%
成都金盛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56,565.00	1 年以内	3.27%
成都香城新惠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07,817.60	1 年以内、1-2 年	3.06%

司					
仁寿祺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95,472.00	1 年以内	2.14%
成都市金牛区味源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87,724.80	1 年以内	2.11%
合计	-	-	3,268,484.40	-	14.1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科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部借款	2,075,821.89	1 年以内	7.52%
成都金盛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982,560.00	1 年以内	7.18%
仁寿祺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2,971.20	1 年以内	2.91%
中江胜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91,100.00	1 年以内	2.87%
成都香城新惠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46,259.20	1 年以内	2.70%
合计	-	-	6,398,712.29	-	23.1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50,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	50,00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669,826.82	29,843,517.82	29,440,233.31	5,073,111.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98,770.74	2,298,770.74	-
三、辞退福利	-	120,515.00	-	120,51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69,826.82	32,262,803.56	31,739,004.05	5,193,626.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78,716.90	29,158,257.86	28,467,147.94	4,669,826.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42,232.05	2,142,232.05	-
三、辞退福利	-	60,000.00	6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78,716.90	31,360,489.91	30,669,379.99	4,669,826.8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5,788.28	26,399,334.47	26,406,570.54	3,808,552.21
2、职工福利费	-	982,480.22	982,480.22	-
3、社会保险费	-	1,170,235.79	1,170,235.7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14,219.69	1,114,219.69	-
工伤保险费	-	56,016.10	56,016.1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93,488.00	393,48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4,038.54	897,979.34	487,458.76	1,264,559.1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669,826.82	29,843,517.82	29,440,233.31	5,073,111.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4,748.75	26,047,369.96	25,786,330.43	3,815,788.28
2、职工福利费	-	744,926.90	744,926.90	-

3、社会保险费	-	1,121,995.09	1,121,995.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67,818.29	1,067,818.29	-
工伤保险费	-	54,176.80	54,176.8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82,067.00	382,06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3,968.15	861,898.91	431,828.52	854,038.5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978,716.90	29,158,257.86	28,467,147.94	4,669,826.8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68,045.17	1,459,193.67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3,483,901.49	11,127,334.25
个人所得税	1,609.96	4,52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78.94	41,561.28
教育费附加	19,192.21	17,811.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94.81	11,874.65
印花税	92,968.56	74,117.50
合计	15,923,491.14	12,736,421.6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6,254.25	265,067.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与利息	9,009,350.00	1,020,399.27
合计	9,215,604.25	1,285,467.0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退货款	11,105,349.97	3,704,671.46
待转销项税	404,877.33	483,378.11
合计	11,510,227.30	4,188,049.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9,000,000.00	72.71%
租赁负债	0.00	0.00%	206,254.25	1.67%
递延收益	2,742,885.86	92.30%	2,878,938.86	2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717.69	7.70%	292,252.18	2.36%
合计	2,971,603.55	100.00%	12,377,445.2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7.74 万元、297.16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4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减少，主要系长期借款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8.25%	38.92%
流动比率（倍）	2.13	1.83
速动比率（倍）	1.89	1.67
利息支出	412,717.03	213,691.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2.93	364.12

1、波动原因分析

(1) 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92%、28.25%，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1、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6,250.68 万元，导致净资产增加；2、公司支付应付股利 5,000.00 万元；3、2024 年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采购金额下降，应付账款规模下降 1,153.40 万元。 (2) 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2.13，速动比率分别为 1.67、1.89，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短期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126,239.41	83,816,39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44,756.86	-68,473,83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643,447.88	-18,221,40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127,548.39	-2,878,845.70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81.64 万元、8,912.62 万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采购金额下降，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支出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47.38 万元、2,764.48 万元，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收回银行理财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2.14 万元、-11,364.34 万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分配股利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道酿五味、福盈九州”为企业宗旨，专注于发酵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初步形成了以香肠腊肉调料产业为主导、中式菜品调料和发酵调味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凭借独特的风味特征及区域市场的深度渗透网络，公司核心产品在四川省内已具备显著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四川省调味品协会数据，2022 至 2024 年，公司蜀香调料、蜀香甜面酱、太和豆豉产品在四川省细分调味品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为调味品细分市场的领先产品。

“蜀香”品牌致力于打造中国香肠腊肉调料的领先品牌，通过调味料业务的稳健增长，未来计

划进一步拓展至香肠腊肉、烤肠等肉制品领域，持续提升市场渗透率和品牌影响力。在“太和”品牌方面，公司以豆豉、甜面酱为核心战略产品，依托独有的毛霉菌种技术和发明专利，充分挖掘发酵调味品的高营养价值和市场需求潜力。通过持续强化技术创新，公司在工艺和产品质量上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并以此为基础加大研发和渠道投入，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持续释放品牌潜力。

在收入目标实现路径上，公司计划通过现有业务板块稳步扩张，产品端将聚焦中式菜品调料领域，集中打造火腿肠调料系列、蒸菜调料系列、卤料系列、火锅底料系列、面调料系列等一系列中式菜品调料，通过风味创新及标准化生产工艺强化产品竞争力，推动核心单品形成规模化销售能力。此外，公司还计划通过收并购丰富产品线与渠道资源，推动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为业绩增长注入新动力。

在渠道布局方面，公司将巩固四川省内市场主导地位，重点向重庆、云南、贵州等西南地区深化渗透，利用口味适配性加速渠道下沉。公司在巩固及加强现有经销商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与红旗连锁、舞东风等大型连锁商超的战略合作，增强终端覆盖的密度。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现有市场份额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四川福瀚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2.00%	-
陈道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8.20%	32.34%
陈超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00%	2.73%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福瀚达（三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大王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古城区晓梦庄酒店	公司董事陈道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新都区新都镇新宏建筑机具租赁站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道福弟弟陈道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新津纵海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俊芳配偶李平担任经理的公司
成都龙泉科易机械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杜勇彬配偶的弟弟曾崇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成都蜀香厨道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巴蜀食尚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太禾味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杜勇彬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马国洪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安天星	公司监事
马俊芳	公司监事
姚玲	公司监事
陈道培	公司董事
陈晓平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成都川味汇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成都星润博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道福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成都市新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陈道福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成都泰禾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陈道福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成都福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福瀚达持股 98.2324%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丽江梓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福瀚达持股 100%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公司作为出租方	-	-	-
二、公司作为承租方	-	-	-
福瀚达	房屋建筑物	296,623.64	307,794.98
大王酿造	房屋建筑物	108,000.00	-
合计	-	404,623.64	307,794.9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租赁福瀚达办公楼 福瀚达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办公楼位于成都市内，为满足公司销售部门业务开展需要，向其租赁办公楼用于销售人员办公，此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后再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②租赁大王酿造宿舍楼 大王酿造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承租大王酿造宿舍楼用于满足员工住宿需求，其宿舍楼位于公司附近，方便员工住宿，此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后再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福瀚达	-	-	1,144.16	0.00%
古城区晓梦庄酒店	-	-	871.55	0.00%
小计	-	-	2,015.71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福瀚达、古城区晓梦庄酒店销售主营产品，金额极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陈道福、陈超	10,000,000.00	2023-10-19至2025-10-1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陈道福、陈超	10,000,000.00	2023-5-31至2024-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道福	20,134,136.99	136,801.09	20,270,938.08	-
大王酿造	41,000,000.00	4,236,602.74	45,236,602.74	-
合计	61,134,136.99	4,373,403.83	65,507,540.82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道福	5,124.66	20,134,136.99	5,124.66	20,134,136.99
大王酿造	-	41,224,679.45	224,679.45	41,000,000.00
福瀚达	48,004,732.05	23,009,790.68	71,014,522.73	-
合计	48,009,856.71	84,368,607.12	71,244,326.84	61,134,136.99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道福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23 年 12 月 25 日，陈道福以受托支付采购款为由从银行借款 1,000.00 万元，并于同日代太和坊分别向金盛鑫、中江胜康支付 700.00 万元、300.00 万元，用于太和坊采购原材料。2023 年 12 月 27 日，太和坊向陈道福偿还上述借款，因借款时间较短，未计提利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大王酿造	19,000.00	38,950,000.00	资金拆借款、保证金
陈道福	-	19,127,430.14	资金拆借款
小计	19,000.00	58,077,430.14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大王酿造	36,000.00	-	房租
福瀚达	-	380,500.00	往来款
陈道福	-	172,423.06	往来款
小计	36,000.00	552,923.06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福瀚达	公司向福瀚达购买川味汇、蜀香厨道、太禾味来股权	8,546,408.02	3,525,000.00
福瀚达	公司向福瀚达转让川味汇、蜀香厨道股权	-	10,525,000.00
大王酿造	公司向大王酿造出售机器设备	102,647.38	-
大王酿造	公司向大王酿造采购商标	-	56,603.77
大王酿造	公司向大王酿造采购办公家具、低值易耗品	-	18,584.07

2023 年度、2024 年度，太和坊及其控股股东福瀚达就组织架构进行了多轮业务调整，对川味汇、蜀香厨道、太禾味来股权进行数次转让，最终确定由太和坊持有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因而形成关联交易。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0,505.31	2,148,186.28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且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而发生，遵循了必要、公平、自愿、诚信原则，定价标准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

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措施，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与太和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太和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与太和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在本承诺人作为太和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太和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太和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作为太和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太和坊、太和坊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太和坊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太和坊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太和坊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000,000.00	一审判决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000,0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涉诉案件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2 月 8 日，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起诉子公司太禾味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川 0108 民初 2283 号）。公司主张太禾味来应偿还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

该借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借款到期后，太禾味来未偿还上述借款，公司遂提起诉讼。

2025 年 3 月 10 日，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太禾味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鉴于太禾味来的少数股东鲁霖当前实缴出资额为 80 万元，尚余 120 万元出资额未缴纳，为了督促鲁霖尽快履行出资义务，太和坊向太禾味来提起诉讼，以迫使子公司少数股东尽快履行出资义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审理终结。

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占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6%，占最近一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3.20%，比重较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经股东会决议或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3、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的，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进行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1-7 月	5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3 年 1-12 月	5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2、现金坐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销售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及规范整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11151695.5	一种耐高温的总状毛霉及其应用	发明	2021-09-21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2	ZL202111259354.4	一种总状毛霉及其应用	发明	2022-09-23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3	ZL202311392186.5	具有耐高温能力的枯草芽孢杆菌	发明	2024-07-16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4	ZL202321840917.3	一种豆豉加工的盐水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4-09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5	ZL202321840914.X	一种软管送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1-30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6	ZL202321041879.5	一种润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24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7	ZL202321078152.4	一种豆豉筛选台	实用新型	2023-10-10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8	ZL202321041882.7	一种豆豉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10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9	ZL202123386650.9	一种下料防溢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16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10	ZL202123387650.0	一种便于放置物料的托盘	实用新型	2022-08-16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11	ZL202123446312.X	一种连续式真空机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12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12	ZL202123397788.9	一种升降机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12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13	ZL202123386717.9	一种便于移动的材料箱	实用新型	2022-06-21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14	ZL202122854072.0	一种经纬机上料工序的防漏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15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15	ZL202122836092.5	一种食品加工的蒸煮罐	实用新型	2022-04-15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16	ZL202122824009.2	一种用于发酵池的回淋桶	实用新型	2022-04-15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17	ZL202122824006.9	一种麻辣包装机的主震盘	实用新型	2022-04-15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18	ZL202122858149.1	一种豆豉生产线的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22-04-15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19	ZL202022407398.4	一种用于甜面酱生	实用	2021-07-02	太和坊	太和	原始	

		产工序的立式翻酱装置	新型			坊	取得	
20	ZL202022407397.X	一种用于甜面酱方形保温发酵池的均匀翻酱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02	太和坊	太和坊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392181.2	一种纳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2	202510047159.7	一种用于豆豉发酵制取用分散组件	发明	2025 年 2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3	202411939033.2	一种淡豆豉的发酵装置及其发酵工艺	发明	2025 年 4 月 4 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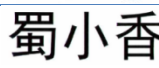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风冷机保护运维系统 V1.0	2021SR2196391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太和坊	
2	PID 程序运行电压检测系统 V1.0	2021SR219449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太和坊	
3	去石机电机控制器控制系统 V1.0	2021SR2156299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太和坊	
4	PID 程序控温控湿监测系统 V1.0	2021SR2156302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太和坊	
5	圆盘制曲机生产材料监管系统 V1.0	2021SR2156300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太和坊	
6	圆盘制曲机生产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21SR2156301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太和坊	
7	蜀香	国作登字-2021-F-00024519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太和坊	
8	太和坊	国作登字-2021-F-00074746	2018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太和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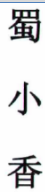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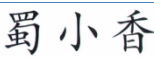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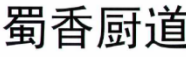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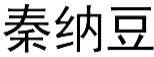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锦桥	111701	30	2033-02-28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		蜀香	111749	30	2033-02-28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		蜀香	11374554	30	2034-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		蜀香	1393561	30	2030-05-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5	蜀香担担面	蜀香担担面	13943597	30	2035-04-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		锦桥	1946881	30	2032-10-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7		太和	204507	30	2034-02-14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8		太和	20749272	30	2027-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太和坊 TAI HE FANG	太和坊	37779724	30	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蜀香	蜀香	37786679	29	2030-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蜀香	蜀香	37788588	30	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蜀香	蜀香	37788635	30	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		蜀香	37794755	29	2030-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太和坊	39034400	30	2030-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米饭杀手	41015493	30	2030-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蜀香	51930883	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太和	67456571	29	2033-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蜀香厨道	71670424	30	2034-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妙蜀香	77210678	30	2034-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太乐豆	77277717	29	2034-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太乐豆	77279970	29	2034-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蜀香	78313163	35	203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蜀香	78314930	42	203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蜀小香	44795384	30	2030-1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5		蜀小香	44802188	29	2030-11-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6		蜀香厨道	49724672	29	2031-5-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7		蜀小香	68161284	29	2033-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8		蜀小香	68227505	29	2033-6-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蜀小香	68237128	29	2033-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蜀小香	71468417	35	2034-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蜀香厨道	64796937	30	2033-1-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2		蜀香	1510361	29	2031-01-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3		秦纳豆	75198497	29	2034-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蜀小香	78337838	35	2034-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 1、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报告期任一期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未含税金额）的客户，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 2、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公司与报告期任一期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未含税金额）的供应商，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 3、重大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是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正在履行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销商合同》	仁寿祺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太和豆豉、蜀香调料（不含蜀香冬季调料）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2	《2024 年“蜀香”/“锦桥”香肠、酱腊肉调料销售合同（经销商）》	仁寿祺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香肠调料、酱（腊）肉调料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3	《经销商合同》	成都香城新惠捷商贸有限公司	无	太和豆豉、蜀香调料（不含蜀香冬季调料）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4	《2024 年“蜀香”/“锦桥”香肠、酱腊肉调料销售合同（经销商）》	成都香城新惠捷商贸有限公司	无	香肠调料、酱（腊）肉调料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5	《经销商合同》	成都添鑫商贸有限公司	无	太和豆豉、蜀香调料（不含蜀香冬季调料）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6	《2024 年“蜀香”/“锦桥”香肠、酱腊肉调料销售合同（经销商）》	成都添鑫商贸有限公司	无	香肠调料、酱（腊）肉调料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7	《经销商合同》	成都市金牛区味源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无	太和豆豉、蜀香调料（不含蜀香冬季调料）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8	《2024 年“蜀香”/“锦桥”香肠、酱腊肉调料销售合同（经销商）》	成都市金牛区味源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无	香肠调料、酱（腊）肉调料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9	《经销商合同》	德阳宜康商贸有限公司	无	太和豆豉、蜀香调料（不含蜀香冬季调料）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0	《2024 年“蜀香”/“锦桥”香肠、酱腊肉调料销售合同（经销商）》	德阳宜康商贸有限公司	无	香肠调料、酱（腊）肉调料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1	《经销商合同》	南充市顺庆区星辰副食品经营部	无	太和豆豉、蜀香调料（不含蜀香冬季调料）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2	《2024 年“蜀香”/“锦桥”香肠、酱腊肉调料销售合同（经销商）》	四川柏钟铃食品有限公司	无	香肠调料、酱（腊）肉调料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3	《食品购销协议（生鲜业务）》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纳豆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4	《食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蜀香调味品、熟食腊味、酱卤熟食；太和调味品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5	《经销商合同》	四川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无	太和豆豉、蜀香调料（不含蜀香冬季调料）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主体的销售金额已合并计算。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原料采购合同》	四川省盐业集团	无	食用盐、味精、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

		成都有限公司		白糖		正在履行
2	《原料采购合同》	中江胜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无	香辛料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中江胜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无	干辣椒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4	《原料采购合同》	成都金盛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无	香辛料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成都金盛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无	干辣椒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6	《原料采购合同》	讷河市华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黄豆、小黄豆、黑豆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无	白砂糖	框架协议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主体的采购金额已合并计算。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新繁支行	无	1,000.00	2023/10/19至2025/10/10	陈道福、陈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福瀚达、陈道福、陈超、吴大兰、陈晓平、陈道培、陈道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太和坊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太和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太和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获取与太和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太和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太和坊，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太和坊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太和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太和坊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福瀚达、陈道福、陈超、吴大兰、陈晓平、陈道培、陈道兴、杜勇彬、马国洪、马俊芳、姚玲、安天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与太和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太和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与太和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在本承诺人作为太和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太和坊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太和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作为太和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太和坊、太和坊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福瀚达、陈道福、陈超、吴大兰、陈晓平、陈道培、陈道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太和坊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太和坊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要求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太和坊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福瀚达、陈道福、陈超、吴大兰、陈晓平、陈道培、陈道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承诺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承诺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有其他要求的，本承诺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进行相应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道福、陈超、杜勇彬、马国洪、陈道培、马俊芳、安天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有其他要求的，本承诺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进行相应调整。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福瀚达、陈道福、陈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福瀚达、陈道福、陈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自有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应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或拆除重建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福瀚达、陈道福、陈超、吴大兰、陈晓平、陈道兴、杜勇彬、马国洪、陈道培、马俊芳、姚玲、安天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承诺人承诺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在内的全套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包含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在内的全套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福瀚达、陈道福、陈超、吴大兰、陈晓平、陈道兴、杜勇彬、马国洪、陈道培、马俊芳、姚玲、安天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未履行承诺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部分“承诺事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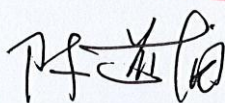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四川福瀚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道福

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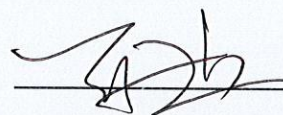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道福



陈超

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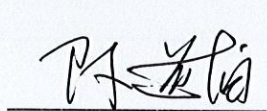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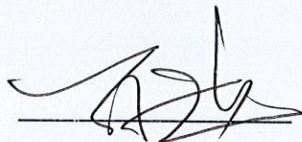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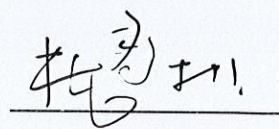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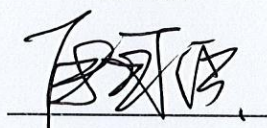
陈道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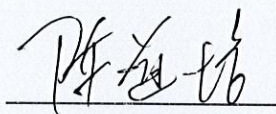
陈超



杜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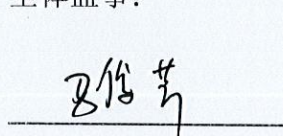


马国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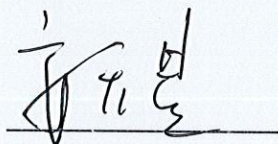


陈道培

全体监事：



马俊芳



安天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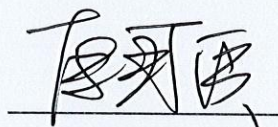


姚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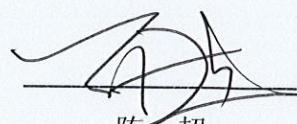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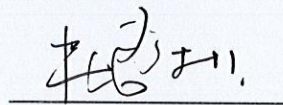
陈道福



马国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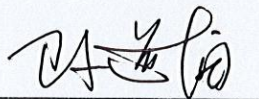


陈超



杜勇彬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道福

成都太和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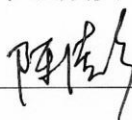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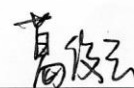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 澎



胡天一



葛俊云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钱文海（职务：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6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7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8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9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1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2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4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8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49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50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1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5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3	北交所/新三板 (做市)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4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收购报告书	55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6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7			通知回函
23			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

24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8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股东权利 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 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9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 股东承诺函
27			承销类协议	60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 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1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 监管协议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2	股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 总局	承销类协议	63	债权类销 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 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1	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 资工具	交易商协 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 议、推荐函					
32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4	债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3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 督导协议	65	债券投资 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4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6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 证金协议	
3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7	所有投行 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 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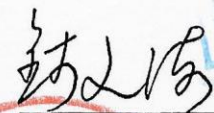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3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4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5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6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8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9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1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2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3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5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6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4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0	北交所/新三板 (做市)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1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核查意见	52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3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
				54			股东权利事项
				55			通知回函
							议案表决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6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7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24			承销类协议	58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59	股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6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0	债权类销 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27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 总局	承销类协议	61	债 权 类 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28	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 资工具	交易商协 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 议、推荐函				
29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2	债 券 投 资 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0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 续督导协议	63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 证金协议
31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4	所有投行 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 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3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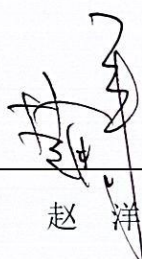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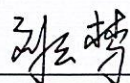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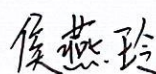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刘云梦



侯燕玲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2B0139）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廖继平




冷联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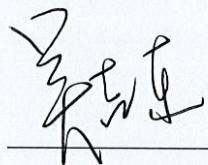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吴吉东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3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